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6年6月30日至7月1日，蒙特利尔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 一、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于2006年6月30日至7月1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三十六次会议。

#### A. 开幕词

2. 200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委员会主席 Mikheil Tushishvili 先生（格鲁吉亚）宣布会议开幕。

3. 在开幕词中，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对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和干事表示欢迎。他指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而言，2006年是意义重大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里，委员会将审查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根据2005年控制措施减少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消费量和生产量的情况。同时，委员会还将审查不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根据2005年控制措施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和生产的情况。他对报告数据的速度较前几年缓慢表示关切，强调及时报告数据非常重要，并促请委员会呼吁各缔约方在《议定书》规定的截止日期2006年9月30日之前尽快提交未报告的2005年数据。

K0651994 110806 110806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4. 他提请注意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一些问题，强调了入门书草稿对委员会成员的价值，并说明秘书处希望参考各成员在本次会议上发表的所有评论意见，完成文件的定稿，供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另外，他还指出，委员会将审议某缔约方提出的第一项请求，即对可能发生的不遵守情事适用关于将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第 XVII/13 号决定。

5. 主席指出，被推选主持委员会工作，格鲁吉亚感到非常荣幸，他也认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而言，2006 年是意义重大的一年。虽然第 5 条缔约方在不同行业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如氟氯化碳在制冷维修业中的用途及甲基溴在农业中的用途。关于这一点，他提醒说，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为监测和履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提供便利。总之，他非常感谢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和双边伙伴对第 5 条缔约方的持续支持，并深信委员会的讨论将为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供非常有用的建议。

## B. 出席情况

6.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喀麦隆、格鲁吉亚（主席）、危地马拉、黎巴嫩、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副主席和报告员）、尼日利亚和波兰。

7. 亚美尼亚和智利的代表也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

8. 出席会议的还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和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全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委员会根据作为 UNEP/OzL.Pro/ImpCom/36/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涉数据的报告。
4. 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推动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5. 缔约方以往各项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相关问题的建议落实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

- (一) 库克群岛 (第 XVII/20 号决定)；
- (二) 厄立特里亚 (第 XVII/21 号决定)；
- (三) 莫桑比克 (第 XVII/20 号决定)；
- (四) 瑙鲁 (第 XVII/20 号决定)；
- (五) 塞尔维亚和黑山 (第 XVII/22 号决定)；

## (b) 现有恢复履约行动计划：

- (一) 阿尔巴尼亚 (第 XV/26 号决定)；
- (二) 阿塞拜疆 (第 XVII/26 号决定)；
- (三) 孟加拉国 (第 XVII/27 号决定)；
- (四) 伯利兹 (第 XIV/33 号决定)；
- (五) 玻利维亚 (第 XV/29 号决定)；
- (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及第 35/6 号建议)；
- (七) 博茨瓦纳 (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35/7 号建议)；
- (八) 智利 (第 XVII/29 号决定和第 35/8 号建议)；
- (九) 厄瓜多尔 (第 XVII/31 号决定)；
- (十) 埃塞俄比亚 (第 XIV/34 号决定)；
- (十一)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XVII/32 号决定)；
- (十二) 斐济 (第 XVII/33 号决定)；
- (十三) 危地马拉 (第 XV/34 号决定和第 35/16 号建议)；
- (十四) 几内亚比绍 (第 XVI/24 号决定和第 35/17 号建议)；
- (十五) 洪都拉斯 (第 XVII/34 号决定)；
- (十六) 哈萨克斯坦 (第 XIII/19 号和第 XVII/35 号决定及第 35/20 号建议)；

- (十七) 吉尔吉斯斯坦 (第 XVII/36 号决定) ;
  - (十八) 莱索托 (第 XVI/25 号决定和第 35/23 号建议) ;
  - (十九)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XV/36 号和第 XVII/37 号决定) ;
  - (二十) 马尔代夫 (第 XV/37 号决定) ;
  - (二十一) 纳米比亚 (第 XV/38 号决定) ;
  - (二十二) 尼泊尔 (第 XVI/27 号决定) ;
  - (二十三) 尼日利亚 (第 XIV/30 号决定) ;
  - (二十四) 巴基斯坦 (第 XVI/29 号决定) ;
  - (二十五)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XV/40 号决定) ;
  - (二十六)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XVI/30 号决定) ;
  - (二十七) 塔吉克斯坦 (第 XIII/20 号决定) ;
  - (二十八) 乌干达 (第 XV/43 号决定) ;
  - (二十九) 乌拉圭 (第 XVII/39 号决定) ;
- (c)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决定:
- (一) 亚美尼亚 (第 XVII/25 号决定) ;
  - (二) 中国 (第 XVII/30 号决定) ;
  - (三) 塞拉利昂 (第 XVII/38 号决定) ;
-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
- (一) 希腊 (第 35/15 号建议) ;
  - (二) 索马里 (第 35/36 号建议) ;
  - (三) 美利坚合众国 (第 35/43 (c) 号建议) ;
  - (四) 土耳其 (第 35/39 号建议) 。
6. 审议数据报告引起的其他不遵守情事。

7. 审查更改基线数据请求的资料：
  -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XVI/20 号决定和第 35/19 号建议）；
  - (二) 墨西哥（第 35/25 号建议）。
8.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9. 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入门书草稿（第 35/50 号建议）。
10. 使履行委员会的建议标准化以处理不遵守问题例行程序事项（第 35/49 号建议）。
11. 分析与发展中国家履约情况有关的库存（第 35/46 (f) 号建议）。
12. 其他事项：
  - (a) 报告、介绍和审查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关于极少量（豁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
  - (b) 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共享信息。
13. 通过会议报告。
14. 会议闭幕。

### 三、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涉数据的报告

10. 臭氧秘书处代表提请大家注意 UNEP/OzL.Pro/ImpCom/36/2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的报告中各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资料。
11. 由于该报告还述及批准情况，他指出，至今已有 189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而且批准速度一直都很稳定。鉴于这一情况，预计到 2010 年，批准率可达到 100%。共有 112 个缔约方（59%）批准了《议定书》所有修正案。
12. 至于要求根据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报告基准年数据的规定（涉及 1986 年附件 A 所列物质的数据、1989 年附件 B 和附件 C 所列物质的数据以及 1991 年附件 E 所列物质的数据），188 个缔约方完全遵守了这一规定。只有一个缔约方（厄立特里亚，该国刚刚于 2005 年 3 月批准《议定书》，并于 2005 年 7 月批准了其伦敦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尚未报告其基准年数据。
13. 关于基线数据（即 1995-1997 年附件 A 所列物质平均数，1998-2000 年附件 B 所列物质平均数和 1995-1998 年附件 E 所列物质平均数），所有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都报告了基准年数据，并用作基线数据。143 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全面汇报了其所有基线数据。厄立特

里亚与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提交报告。

14. 关于年度数据的报告——尽管提交 2005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在 2006 年 9 月——在 189 个应该汇报的缔约方中，已有约 110 个提交了报告。1986 至 2004 年间，在 188 个应报告数据的缔约方中，共有 187 个（99.5%）提交了报告。在这期间，只有缔约方莫桑比克没有按第 7 条第 3 款、第 3 款之二和第 4 款的规定提交 2004 年数据。

15. 秘书处的报告还涉及 2005 年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关于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只有阿塞拜疆没有遵守消费量和生产量方面的控制措施。希腊的情况有待澄清。关于第 5 条缔约方，自本报告编制以来，还出现了一些背离《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最新清单包括：智利、多米尼克、斐济、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四、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各项相关决定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推动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16. 多边基金秘书处首席干事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并解释说，该项目由四部分组成：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履约问题的决定的资料；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现况摘要或其遵守这类措施的前景（UNEP/OzL.Pro/ImpCom/36/INF/3）；关于 2005 年第 7 条或国家方案消费数据超出控制措施规定的第 5 条缔约方的资料；以及上述关于各缔约方执行缔约方大会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补充文件资料。

17. 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许多经济转型期国家都未向多边基金捐款，因此，委员会促请它们在 2006-2008 三年期内提供捐款。鉴于这一时期预测到的资金不足情况，这项工作尤为重要。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于 2006 年根据其业务计划尽量多提交一些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请第四十九次会议设法解决德国业务计划中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缺少未支配资源的问题。

19. 由于履约问题是优先事项，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取消业务计划中有关氟氯化碳（氟氯烃）的活动，不过要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由执行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这些活动。

20. 关于根据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提供履约协助的指标，执行委员会决定这类指标系指实际不履约或可能不履约的缔约方在网络会议之外的方案项下接受援助的数目及援助成果。2005 年，环境规划署根据该方案向所有这些缔约方提供了援助，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21. 如果宣布一个缔约方没有履约，它的体制加强项目就会被延长一年。2004 年第四十三次

会议核准科特迪瓦的体制加强项目延长一年，因为它没有遵守甲基溴控制措施。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在该缔约方恢复履约之后，核准第二年的项目。

22. 基金秘书处关于履约问题现况和前景的评估结果显示，为促使下列缔约方实际履约，必须采取补充行动：玻利维亚（四氯化碳）、克罗地亚（甲基氯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四氯化碳）、索马里（氟氯化碳和哈龙），从安全状况考虑，还包括津巴布韦（甲基氯仿）。

23. 根据提交给基金秘书处的数据，首席干事说明，与报告给履行委员会上次会议的 16 372 ODP 吨相比，执行委员会还需要处理 10 495 ODP 吨。各执行机构 2006 年的业务计划符合所有逐步淘汰的需要。

24. 随后，基金秘书处代表概要介绍了 2005 年第 7 条或国家方案消费数据超过控制限额的第 5 条缔约方的情况。在已提交 2005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不履约或可能不履约的缔约方数目如下：不遵守或可能不遵守氟氯化碳控制限额的 5 个；不遵守或可能不遵守甲基溴控制限额的 2 个；不遵守或可能不遵守四氯化碳控制限额的 5 个，不遵守或可能不遵守甲基氯仿控制限额的 2 个。没有不遵守或可能不遵守哈龙控制限额的缔约方。该代表还提供了这些缔约国的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其基线、降低指标和最新消费量的信息。

25.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又提供了 UNEP/OzL.Pro/ImpCom/36/INF/3 号文件的补充资料，说明预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都会在不久的将来恢复履约状态。

## 五、缔约方以往各项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相关问题的建议落实情况

### 六、审议数据报告引起的其他不遵守情事

### 七、审查更改基线数据请求的资料

### 八、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26.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议程项目 5、6、7 和 8，并同意按照字母顺序通过缔约方提出的有关建议。

#### A. 阿尔巴尼亚

27. 阿尔巴尼亚是因为第 XV/26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

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阿尔巴尼亚报告说 2005 年的消费数据为 14.343 ODP 吨，提前完成了行动计划中承诺的 2005 年消费量削减额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量。

28.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报告了 2005 年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数据显示，阿尔巴尼亚提前完成了第 XV/26 号决定中的承诺额，即在 2005 年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削减至 36.2 ODP 吨，并提前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氟氯化碳逐步淘汰量。

#### 第 36/1 号建议

### B. 亚美尼亚

29. 亚美尼亚是因为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超标被列入审议名单的。根据第 XVII/25 号决定，亚美尼亚需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其恢复履约状态。亚美尼亚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解释说，出现不履约现象是因为它没有建立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管制机构。亚美尼亚并不了解 2004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是一名受聘在面粉和小麦生产部门收集数据的国家顾问查明了该国的消费量。

30. 亚美尼亚已经提交了其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其甲基溴消费量为零，这表明该缔约方已恢复到履约状态。不过，由于没有支持逐步淘汰工作的规章制度，该国很可能会返回不履约状态，亚美尼亚对此表示担忧。因此，它提交了第 XVII/25 号决定中要求的行动计划。亚美尼亚解释说，该计划是政府与所有利益有关者磋商后制定的，这些利益有关者都向政府保证，他们会支持该计划，并致力于其执行工作。

31. 为确保亚美尼亚履约而拟定的行动包括：推行一项新立法，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限额（如甲基溴为零）建立配额制度，有效禁止甲基溴的进口。亚美尼亚预计将于 2006 年底核准和通过该立法，但同时，它仍担心缺少任何规章制度来预防甲基溴的进口。因此，亚美尼亚开展了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并鼓励采取自发的行业行动，以便在 2006 年维持履约状态。基于已完成的和规划好的行动，亚美尼亚承诺在 2006 年以后继续维持甲基溴零消费量的状态。

32. 由于之前属于不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亚美尼亚一直在接受全球环境基金的援助，不过，其中并没有任何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援助。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据此决定，环境规划署应当向亚美尼亚提供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援助。

33. 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决定草案，列明了亚美尼亚拟议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审议并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亚美尼亚表示它对该草案非常满意。



34. 应委员会邀请，亚美尼亚的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并回答了有关问题。她解释说，立法草案正在通过之中，目前尚待议会讨论。如果能于 2006 年 10 月之前完成这项工作（有这个可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将于 2006 年年底或 2007 年年初付诸实施。她无法充分保证许可证制度是否能按计划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她认为有这种可能，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农业部同意从允许进口的农药清单中删除甲基溴，而且正在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其他活动已说服使用者转向替代品，她对于这种情况持乐观态度。她感谢臭氧秘书处、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及其东欧和中亚区域网同伴为亚美尼亚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援助。

35.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说 2005 年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数据为零 ODP 吨，这表明亚美尼亚已于该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并祝贺亚美尼亚取得这一成果；
- (b) 承认亚美尼亚在无支持性规章制度的情况下难以保证于 2006 年继续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因此，赞赏地注意到它根据第 XVII/25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准备在 2007 年继续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 (c) 请亚美尼亚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最新资料，说明开始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含进口配额）的预计日期，因为它告知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能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许可证制度；
- (d) 将本报告附件一 A 节所载、包含了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供审议。

第 36/2 号建议

## C. 阿塞拜疆

36. 阿塞拜疆是因为第 XVII/26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注意到阿塞拜疆已确认按照第 XVI/21 号决定禁止进口氟氯化碳，但还关切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未能按照该决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这些受控物质。该决定还注意到阿塞拜疆因缺乏追踪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专业知识而对其实行进口禁止的能力表示保留，因此，该决定欢迎阿塞拜疆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为扭转这种情况进一步寻求全球环境基金的援助。该决定还请各出口缔约方停止向阿塞拜疆出口这些受控物质，以协助该缔约方履行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如果阿塞拜疆未能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考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所列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其中可包括《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行动，即停止向阿塞拜疆供应氟氯化碳。

37. 在提交其 2005 年的数据时，阿塞拜疆报告说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1.9 ODP 吨，这正式确认了第 XVII/26 号决定中的信息：该缔约方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违背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这些受控物质的承诺。

38. 迄今为止，阿塞拜疆仍未报告其与环境规划署合作、进一步努力寻求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状况，也没有报告与在 2006 年之前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有关的、禁止进口氟氯化碳的状况。不过，环境规划署已通知秘书处，应在 2006 年 5 月将关于体制加强援助的请求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后来确认已收到该请求，目前，它正在审查该请求，使之有可能获得通过。

39. 回复委员会一位成员的请求时，环境规划署代表同意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之前，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分发拟议体制加强项目摘要，供其审议阿塞拜疆的情况。

40. 另一位委员会成员指出了阿塞拜疆面临的一些困难：它缺乏执行工作和机构经验传承方面的专业知识，也无法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的联网活动。他表示，利用现有的氟氯化碳库存以及增加回收和再循环（需要一定的设备）可能会有助于该缔约方履行其义务。进口限制会增加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的竞争力。他还强调有必要收集关于受控物质替代品的信息，并向利益有关者传播其使用指南。

41.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阿塞拜疆仍未依照第 XVII/26 号决定报告其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努力进一步寻求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状况，但也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收到的信息证实，关于进一步援助的请求正在审查之中，以供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
- (b) 请阿塞拜疆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与第 XVII/26 号决定所载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有关的、禁止进口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状况，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 (c) 忆及第 XVII/26 号决定第 5 段，该段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阿塞拜疆，如果该缔约方未能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考虑执行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其中可包括第 4 条规定的行动，即终止向阿塞拜疆供应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

第 36/3 号建议

#### D. 孟加拉国

42. 孟加拉国是因为第 XVII/27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包含了其为确保重新遵守

《议定书》所列甲基氯仿控制措施而制定的行动计划。计划中包含的措施已使孟加拉国在 2004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

43. 根据该行动计划，孟加拉国承诺 2005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不会超过 2004 年报告的消费量水平 0.550 ODP 吨。不过，迄今为止，该缔约方仍未报告 2005 年的数据，这不利于审查其是否履行了第 XVII/27 号决定所载承诺。然而，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该决定执行进展报告。报告表示，孟加拉国在 2005 年进口了 0.500 ODP 吨的甲基氯仿，并计划通过实施许可证制度，使 2006 年的进口量不超过这个水平。该缔约方还表示，它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举行甲基氯仿替代品问题利益有关者讲习班。

44. 委员会因此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提交了一份关于第 XVII/27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该行动计划旨在继续遵守《议定书》为附件 B 所列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规定的控制措施。报告显示，该国有效地履行了决定中关于 2005 年甲基氯仿消费量不超过 2004 年报告的水平承诺，并提前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甲基氯仿逐步淘汰量；

(b) 促请孟加拉国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确认该缔约方履行第 XVII/27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

第 36/4 号建议

## E. 伯利兹

45. 伯利兹是因为第 XIV/33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伯利兹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1 年的 28.0 ODP 吨减少到 2005 年的 12.2 ODP 吨。

46. 伯利兹已提交了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9.596 ODP 吨，提前完成了其行动计划承诺的 2005 年消费量削减额，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量。

47.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伯利兹已经报告了 2005 年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数据显示，伯利兹提前完成了第 XIV/33 号决定中的承诺额，即在 2005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到 12.2 ODP 吨，它还提前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氟氯化碳逐步淘汰量。

第 36/5 号建议

## F. 玻利维亚

48. 玻利维亚是因为第 XV/29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玻利维亚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2 年的 65.5 ODP 吨减少到 2005 年的 37.84 ODP 吨。

49. 迄今为止，玻利维亚还没有提交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这不利于审查其有无履行承诺。不过，玻利维亚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50.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向玻利维亚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它特别关注制冷剂相关活动，加拿大也正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在玻利维亚实施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开发计划署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开发计划署玻利维亚办事处正在实施的一个商业性制冷部门项目将按预定计划于 2007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此外，在 2005 年 11 月的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批准向加拿大提供资金，以协助玻利维亚编制一份终端逐步淘汰计划，消除剩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51. 因此，委员会同意促请玻利维亚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29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按承诺应在 2005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至 37.84 ODP 吨。

第 36/6 号建议

##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因为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这两个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控制措施（第 XV/30 号决定）及甲基氯仿（第 XVII/28 号决定）控制措施。根据第 XV/30 号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于 2006 年 1 月底之前建立一个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不过迄今为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未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这不利于审查其是否履行了承诺。

53. 工发组织正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及氟氯化碳、甲基溴和甲基氯仿逐步淘汰援助。工发组织通知多边基金秘书处，该缔约方已实现 2005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削减目标，而且，其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包含了一个预计于 2006 年完成的技术转化项目，该项目将完全取消甲基氯仿的消费。另外，工发组织预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会履行《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氟氯化碳逐步淘汰义务。

54. 环境规划署告知臭氧秘书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尚未被引入立

法。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联合致函国家和实体一级的相关部委，建议该国开展一项重要工作，及时通过各种法规条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对此信函做了积极的回复，它打算在 2006 年 7 月初实施这项任务。

55.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根据第 XVII/28 号决定提交关于其承诺的报告，按承诺应在 2006 年 1 月底之前建立一个包括进口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 (b)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 (a) 分段述及的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 (c) 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30 号和第 XVII/28 号决定所载各项承诺的情况。所做承诺包括：在 2005 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到 102.1 ODP 吨，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减少到 5.61 ODP 吨，并将其甲基氯仿消费量减少到 1.3 ODP 吨。

第 36/7 号建议

## H. 博茨瓦纳

56. 博茨瓦纳是因为第 XV/31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博茨瓦纳承诺于 2005 年完全淘汰甲基溴的消费，并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7. 尽管博茨瓦纳 2004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显示该国在 2004 年处于履约状态，但是，该缔约方仍未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第 35/7 号建议指出，博茨瓦纳尚未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因为它正在等待执行机构的援助。2006 年 3 月，博茨瓦纳告知秘书处，它想启动一个磋商进程，以编制一份议题文件，为建立该制度奠定基础。博茨瓦纳希望很快就能收到开展该进程所需的体制加强资金，它会在不久之后提交一份正式回复，概述该进程及其需要注意的事项。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其他书信。

58.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向博茨瓦纳提供体制加强援助。环境规划署计划在 2006 年 6 月中旬向博茨瓦纳派遣一个代表团，讨论关于制定待决条例的行动计划，但是，应缔约方请求，代表团的派遣已被推延。

59. 委员会成员获悉，博茨瓦纳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 2005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数据显示，甲基溴的消费量为零。不过，臭氧秘书处并没有收到这份资料，它还指出，无论如何，

评估履约情况时使用的都是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

60.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促请博茨瓦纳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31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按承诺应在 2005 年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
- (b) 注意到博茨瓦纳的报告，即它尚未根据第 XV/31 号决定建立包括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不过，它打算启动该进程，收到体制加强资金之后，它会立即制定有关立法；
- (c) 请博茨瓦纳特别考虑到规章制度在支持其承诺即实现和维持自 2005 年起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方面的重要意义，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继续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d) 也请博茨瓦纳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之前、尽快及时地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根据 (c) 分段开展工作的情况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6/8 号建议

## I. 智利

61. 智利是因为第 XVII/29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智利承诺按减少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消费的具体时间指标，在议会批准建立一个强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的法案之后立即实行该制度，并通过本国政府有权推行的规章制度来确保过渡时期的履约状态。

62. 智利已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报告说其甲基溴的消费量符合当年的承诺，不过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与承诺不符。在 2005 年 6 月 5 日的信件中，智利表示之所以违背了承诺，是因为在核准强化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时出现了延误。强化制度是依有关法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建立的，该法律规定了各类受控物质的进口配额，根据这些配额，《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目标及行动计划中的减少目标都可以实现。智利在回信中指出，依据该项法律条文，它可以明确申明，2006 年以后，智利不会违背其逐步淘汰的承诺。

63. 在 2006 年 6 月 9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希望智利进一步澄清违背甲基氯仿承诺的情况及其今后履行第 XVII/29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前景。秘书处评论说，智利提交的文件表明，由于直到 2006 年 3 月才会通过强制智利实行进口配额制度的法律，该缔约方可能会在 2006 年再次违背其甲基氯仿消费承诺。

64. 第 XVII/29 号决定还记录了智利确保在过渡时期履约的承诺。为了确保遵守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承诺，智利在 2005 年临时禁止进口甲基溴。因此，秘书处请智利表明它是否会在 2006 年对甲基氯仿采取类似办法。秘书处还请该缔约方提交一份最新文件，介绍在支持智利行动计划的文献中概述的技术援助项目下开展各种活动的进展情况。

65. 应委员会邀请，智利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回答了有关问题。她解释说，智利 2002 年以来实行的上一种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制度不允许政府对获准进口的任何物质施加任何数量限制。2004 年，智利进口了过量的甲基氯仿，为解决当年遇到的问题，智利开始制定新立法。进展比预期的缓慢，部分原因在于 2005 年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不过，新法律已于 2006 年 3 月获得通过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规章草案已提前编制，现正由相关部委核准。她希望这项工作能于 2006 年年底之前完成。

66. 与此同时，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智利在溶剂行业实施了一个技术援助项目。只有一家公司被查出正在使用甲基氯仿，用于金属冷冻和再加工方面的特殊用途。借助该项目他们确定了许多替代品，现在，他们正在大量增加替代化学品，以开展试验项目。尽管替代品的成本较高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问题，但是有关公司完全支持智利做出承诺，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她希望能在 2006 年 9 月、或者最晚在 12 月完成该项目。

67. 智利对甲基溴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做法，因为在全面实行新立法之前，农业部可以利用其现有的许可权，管制这类物质的使用情况。因此，2005 年 4 月以后，智利就终止了甲基溴的进口。该国正在实施一个推广使用替代品的项目，并已取得积极成果。但是这个办法对甲基氯仿不适用，因为智利没有关于甲基氯仿的替代管制框架。

68.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提出澄清请求后，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说明，基金会将编写一份进展报告，介绍开发计划署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技术援助项目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她指出，虽然该项目的执行工做出现了延误，但是，现在已步入正轨。

69.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智利已经报告了 2005 年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数据显示，智利提前完成了第 XVII/29 号决定中的承诺额，即在 2005 年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减少至 170 ODP 吨，也履行了决定中关于建立一个强化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承诺；
- (b) 注意到智利还报告说 2005 年附件 B 所列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数据为 5.225 ODP 吨，这表明消费量比前一年有所增加；
- (c) 关切地注意到甲基氯仿的消费水平与第 XVII/29 号决定所载智利关于 2005 年消费量不超过 4.512 ODP 吨的承诺不符，但也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提交一份关于偏离情况

的解释；

- (d) 还注意到智利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接受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目的是通过一个技术援助项目，逐步淘汰 3.7 ODP 吨的甲基氯仿；
- (e) 不过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实行强化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时出现了延误，智利可能会在 2006 年继续违背其甲基氯仿消费量方面的承诺，这有悖于它在第 XVII/29 号决定第 3 (c) 段中的承诺，即通过本国政府有权推行的规章制度来确保在实行强化制度之前遵守《议定书》；
- (f) 请智利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有关问题，特别是如下两个方面，即正在或将要采取哪些措施，根据第 XVII/29 号决定在 2006 年重新履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的承诺，以及它为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状况如何；
- (g) 忆及第 XVII/29 号决定第 6 段，该段记录了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协定：

“监测智利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智利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智利，如果它未能按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和甲基溴，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进行。”

第 36/9 号建议

## J. 中国

70. 中国被列入审议名单，是因为它在 2004 年过量消费了附件 B 所列第一类氟氯化碳（“其他氟氯化碳”）。中国报告说，2004 年其他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20.539 ODP 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 20.5336 ODP 吨。根据第 XVII/30 号决定，中国须提交一份关于其超量消费的解释以及一份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71. 此后，中国解释说它不同意将其定为未能履约的缔约方，因为它对 2004 年的基线和由此产生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有不同的理解。它指出，2004 年以前，秘书处经常把年度数据报告中的数据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发送给缔约方供审查的年度数据报告也经常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根据这一点，中国确定其他氟氯化碳的基线数据是 25.7 ODP 吨，因此，它计算



出来的 2004 年最高允许消费水平是 20.6 ODP 吨,而非第 XVII/30 号决定中规定的 20.5336 ODP 吨。

72. 另外,中国解释说,附件 B 中惟一的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 13 (中国生产的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都受到了严格管制,不允许进口。中国正在接受世界银行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援助,以逐步淘汰所有的氟氯化碳生产,而且,关于氟氯化碳生产行业 2006 年的年度计划,氟氯化碳生产贸易配额制度规定氟氯化碳 13 的最大生产配额为 20 ODP 吨,该数量符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中国也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接受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日本政府提供的援助,目的是逐步淘汰制冷业的氟氯化碳消费;氟氯化碳 13 往往都被用于极低温制冷。

73. 委员会承认,计算和报告数据时应当遵守的小数位数问题非常重要,它很可能会影响到中国以外的其他缔约方,因此缔约方会议须提供这方面的指导(见第 265-270 段)。

74. 委员会因此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根据第 XVII/30 号决定解释了它所报告的、附件 B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2004 年 20.539 ODP 吨的消费量,其中涉及到《议定书》关于在 2004 年将这受控物质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20.534 ODP 吨的规定;

(b) 根据第 36/54 号建议,将延期评估 2004 年中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直到它能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就第 36/54 号建议提供的指导来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

第 36/10 号建议

## K. 库克群岛

75. 库克群岛是因为第 XVII/20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注意到库克群岛并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 2004 年的数据,促请该缔约方作为一个紧急事项,与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向秘书处报告数据。该决定还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库克群岛的状况。

76. 库克群岛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报告了 2004 年未提交的数据。这些数据符合《议定书》规定的 2004 年控制措施。

7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库克群岛根据《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和第 XVII/20 号决定提交了所有未报告的数据,这些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在 2004 年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 36/11 号建议

## L. 多米尼克

78. 多米尼克被列入审议名单，是因为它报告说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388 ODP 吨，这没有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在 2005 年将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0.740 ODP 吨的要求。在应秘书处要求做出解释时，它说之所以出现偏离，是因为 2005 年出现了新的需求或需求有所增加，为满足这些需求，该国进口了一批货物，由于缺少管理手段，当时没能阻止这批货物进入国内。另外，该缔约方还概述了实现和维持履约状态所面临的其他挑战，并列举了迄今为止已采取的臭氧保护措施。

79. 为了防止进一步偏离，多米尼克召开了一次利益有关者会议，会上，进口商们承诺自 2006 年 6 月 8 日起，停止进口氟氯化碳 12，直到有进一步通知。他们还请该缔约方海关当局进一步防止这类进口活动。多米尼克也承诺会在 2006 年第三季度之前核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执行其氟氯化碳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另外，它会继续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促进与环境规划署履约援助方案的合作，并准备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列明可使其恢复履约状态的各种活动，包括改善其人力资源库的措施等。

80.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消息，如果多米尼克估计的 2006 年氟氯化碳进口量准确无误，而且 2006 年也不允许再进口这些物质，那么，该缔约方的消费量将符合《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控制措施。不过，多米尼克并未确认其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会受到限制；该缔约方只是说明 2006 年氟氯化碳 12 的再进口将取决于它对“关键用途的需要”。秘书处指出，无论第 5 条缔约方是否认为进口货物将用于关键用途，它都必须把这些货物计入它的受控消费量。另外，虽然多米尼克 2005 年消费的氟氯化碳大都是进口的氟氯化碳 12，但是，它同时也进口了少量的氟氯化碳 115。多米尼克的信函中并没有提到停止进口氟氯化碳 115 和其他氟氯化碳的问题。

81.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向多米尼克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并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一项氟氯化碳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核准了该计划，条件是在多米尼克颁布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的法规之前，不会划拨该计划的第二期资金。根据该计划，多米尼克承诺会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至《议定书》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规定的水平。

82. 2004 年起草并拟在《农药和有毒化学品法》项下颁布的、关于多米尼克许可证制度的管制框架以及该法本身目前均未列入议会议程，因此，该缔约方正在研究有无可能于 2006 年 6 月之前，在现行《海关保护法》项下颁布这些法规。根据一份制冷剂管理计划，28 名制冷技术人员接受了制冷良好做法方面的培训，其中有 6 名已成为国家培训人员。根据该计划，还有 21 名海关官员也接受了培训。

83. 环境规划署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 2006 年业务计划决定向多米尼

克提供特殊的数据报告履约援助。在准备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执行进展报告中，环境规划署指出，它正在提供政策援助，以使多米尼克能够维持履约状态。

84. 委员会简要讨论了它是否应当延期审议该项目，直至它弄清在各缔约方提供的统计数据中小数点的使用问题。之后，考虑到多米尼克已经接受了它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同意继续进行审议。

85.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建议，委员会不妨采用几年前在马尔代夫案中取得的经验，这也涉及到出口商提供的氟氯化碳数量超出进口缔约方基线的问题。

86.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克对如下情况做了解释，即它所报告的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2005 年的消费量为 1.388 ODP 吨，超出了《议定书》规定的限度，按《议定书》规定，多米尼克应在 2005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其基线水平 0.740 ODP 吨的 50%；
- (b) 请多米尼克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状态；
- (c) 请多米尼克在必要时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该问题；
- (d) 在没有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请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委员会的请求，即通过此次会议转交本报告附件一 B 节所载决定草案来提交行动计划。

第 36/12 号建议

## M. 厄瓜多尔

87. 厄瓜多尔是因为第 XVII/31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迄今为止，厄瓜多尔尚未提交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不过，它已经提交了一份关于第 XVII/31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在这份报告中，厄瓜多尔说明，它已将 2005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量限制在 0.817 ODP 吨。这一消费水平使得厄瓜多尔提前完成了第 XVII/31 号决定中承诺的甲基氯仿逐步淘汰额，也使它恢复到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状态。

88.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已经提交了关于第 XVII/31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

进展报告，该计划旨在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B 所列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控制措施。进展报告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完成了第 XVII/31 号决定中的承诺额，即在 2005 年将其甲基氯仿消费量减少到 1.398 ODP 吨，它还提前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甲基氯仿逐步淘汰量；

- (b) 促请厄瓜多尔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确认该缔约方履行第 XVII/31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

第 36/13 号建议

## N. 厄立特里亚

89. 厄立特里亚是因为第 XVII/21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尚未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因此，在秘书处收到未报告数据之前，该缔约方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90. 虽然厄立特里亚一直在就该问题与臭氧秘书处对话，并与帮助它收集和报告数据的两个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进行了接触，但是，该缔约方仍未提交未报告的数据。

91. 委员会因此同意：

(a) 遗憾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尚未根据第 XVII/21 号决定向秘书处提交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

(b) 请厄立特里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 (a) 分段所述及的数据，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6/14 号建议

## O. 埃塞俄比亚

92. 埃塞俄比亚是因为第 XIV/34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埃塞俄比亚承诺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从 2001 年的 35 ODP 吨减少到 2005 年的 17 ODP 吨。

93. 埃塞俄比亚已提交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它所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5.000 ODP 吨，这超额完成了其行动计划中承诺的当年消费量削减额，也超额完成了《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量。

94.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已经报告了 2005 年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数据显示，埃塞俄比亚提前完成了第 XIV/34 号决定中的承诺额，即在 2005 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到 17 ODP 吨，它还提前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氟氯化碳逐步淘汰量。

第 36/15 号建议

## P.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因为第 XVII/32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承诺按照具体的时限逐步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96. 迄今为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在提交给将于 2006 年 7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执行进展报告中，环境规划署指出，太平洋岛屿国家在数据报告方面出现延误的一个原因就是其地理隔离性，地理隔离使得数据收集工作非常耗时且代价昂贵。不过，环境规划署已努力简化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收集过程，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其数据报告义务。

97. 关于建立规章制度的承诺，环境规划署告知秘书处，该缔约方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编制和审查规章草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的目标是在 2006 年上半年完成规章定稿。

98. 通过参与太平洋岛屿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战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获得了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援助，其中，该区域战略是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由环境规划署和澳大利亚政府执行的。该区域战略由执行委员会核准，条件是有关各国政府于 2005 年之前完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99.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履行第 XVII/32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一个包含配额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 (b) 不过，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旨在 2006 年 4 月完成该承诺，因此，请它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 (a) 分段所述承诺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 (c) 促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II/32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按承诺，应在 2005 年把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

碳)的消费量减少到 1.351 ODP 吨。

第 36/16 号建议

#### Q. 斐济

100. 斐济是因为第 XVII/33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斐济承诺将甲基溴的消费量从 2004 年的 1.609 ODP 吨减少到 2005 年的 1.5 ODP 吨,并于 2006 年开始实行甲基溴进口配额制度。

101. 斐济已提交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所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0.852 ODP 吨,提前完成了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 2005 年承诺额。斐济提交了第 XVII/33 号决定所载承诺执行进展报告。报告确认,斐济已经履行了对非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实施甲基溴进口配额制度的承诺,并说明该制度是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102. 关于其在第 XVII/33 号决定中做出的监测其现行许可证制度的承诺,该缔约方针对甲基溴进口商和经销商建立了一种新的报告制度,这使其能够进一步准确区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与用于非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

103.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斐济已经报告了 2005 年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数据显示,斐济提前完成了第 XVII/33 号决定中的承诺额,即在 2005 年把甲基溴的消费量减少到 1.5 ODP 吨;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斐济已在 2006 年履行了第 XVII/33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于 2006 年开始实行甲基溴进口配额制度,并监测现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第 36/17 号建议

#### R. 希腊

104. 希腊是因为明显未履行 2004 年和 2005 年的义务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其义务即除核准的必要用途外,按照《议定书》规定的国内基本需要,继续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生产。

105. 在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前,希腊报告说其 2004 年的氟氯化碳生产量为 2 793 ODP 吨,这不符合完全逐步淘汰的要求,不过,希腊指出,这部分氟氯化碳的生产完全是为了满足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该缔约方还指出,总产量中有 1 503 ODP 吨是按希

腊一家氟氯化碳制造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家氟氯化碳制造厂之间的工业合理化安排生产的。

106. 在第 35/15 号建议中，委员会注意到希腊对其明显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所做的解释，并请该缔约方进一步澄清其执行《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的情况，该款规定了缔约方之间按允许的生产量转移受控物质的条件，并要求有关缔约方在转移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转移事宜。特别是，委员会请希腊澄清联合王国在 2004 年转移给希腊的氟氯化碳允许生产量。此外，它还请希腊说明《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规定的通知状况。

107. 迄今为止，联合王国尚未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通知秘书处按允许的生产量向希腊转移氟氯化碳的情况，在氟氯化碳的转移方面，希腊提供给秘书处的所有信函都是在转移日期之后发出的。希腊尚未回复秘书处提出的进一步澄清请求。

108. 不过，该缔约方已提交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 2005 年 2 142 ODP 吨的氟氯化碳生产量超过了《议定书》第 2A 条规定的最大允许限额 730 ODP 吨，这一产量全部都是为了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希腊说明，实际生产量与旨在满足国内各种基本需要的允许生产量有差别，但符合联合王国和希腊为工业合理化目的而转移的氟氯化碳允许生产量。不过，秘书处的档案中并没有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处转移氟氯化碳的信函。档案中也没有希腊政府在转移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进行转移的信函。在 2006 年 6 月 8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请希腊提交一份关于明显不履约行为的说明，并提醒该缔约方注意第 35/15 号建议中的澄清请求。迄今为止，希腊尚未做出任何回复。

109.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希腊尚未根据第 35/15 (b) 号建议说明 2004 年为满足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生产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情况，这项建议请该缔约方进一步说明其执行《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的情况，该款规定了缔约方之间按允许的生产量转移受控物质的条件，并要求有关缔约方在转移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转移事宜；
- (b) 请希腊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所要求的说明，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 (c) 关切地注意到希腊报告说 2005 年的氟氯化碳生产量为 2 142.000 ODP 吨，这不符合《议定书》的要求，即除核准的必要用途外，按照《议定书》规定的国内基本需要，在 2005 年继续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生产；
- (d) 请希腊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关于 (c) 分段所述不履约行为的解释，以及附有具体时限的相关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状态；

- (e) 请希腊在必要时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有关问题；
- (f) 在没有提交 (a) 分段所述说明和 (c) 分段所述有关不履约行为的解释的情况下，请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b) 和 (d) 分段的请求，把本报告附件一 C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核准。

第 36/18 号建议

## S. 危地马拉

110. 危地马拉是因为第 XV/34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危地马拉承诺按照具体的时限减少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并于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111. 第 35/16 号建议注意到危地马拉报告了于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这一承诺的状况，包括该缔约方通知，这项禁令预计将在以后的四至六个月内生效。这项建议还促请危地马拉及时向秘书处提交这项进口禁令的最新情况，供本次会议审议。

112. 迄今为止，危地马拉尚未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不过，在一份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报告中，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说危地马拉政府批准的甲基溴进口量要大于它在 2005 年的消费目标。

113. 该缔约方也尚未提交第 XV/34 号决定所载、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这一承诺的最新状况。多边基金秘书处向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注意到危地马拉核准了一项关于禁止进口以氟氯化碳为基础的技术和设备的法律，不过，这项法律要等到海关识别编码和其他行政安排确定以后才能生效。

114. 关于各项甲基溴目标，甲基溴的主要使用者以及有关当局举行过一次会议以后，危地马拉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了一份甲基溴逐步淘汰计划，这份计划既不同于该缔约方与委员会之间的协议中所包含的计划，也不同于第 XV/34 号决定所载甲基溴行动计划中列明的具体时限。这份经订正的计划会使危地马拉在第 XV/34 号决定规定的时间至少一年后恢复履约状态。不过，迄今为止，危地马拉尚未正式请委员会审议它的请求，即修订第 XV/34 号决定中所包含的有关甲基溴消费量的具体时限。

115. 危地马拉代表（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概述了危地马拉农业部门面临的困难以及为使其能够履行甲基溴削减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内部结构调整；加强与国际组织的联系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建立许可证制度、确定配额和标准；并考虑替代办法。此外，他还强调危地马拉会进一步协调各项履约活动，以确保今后取得更大的成功。



116.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促请危地马拉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34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按承诺，2005 年将把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到 85 ODP 吨，并把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减少到 360 ODP 吨；
- (b) 还促请危地马拉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之前、尽快及时地向秘书处报告第 XV/34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于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情况，供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6/19 号建议

## T. 几内亚比绍

117. 几内亚比绍是因为第 XVI/24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根据这项行动计划，几内亚比绍承诺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从 2003 年的 29.446 ODP 吨减少到 2005 年的 13.137 ODP 吨，并于 2004 年年底之前实行一项包括配额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第 35/17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报告说它预计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实行配额制度，并促请该缔约方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最新情况，供本次会议审议。

118. 几内亚比绍还没有提交其 2005 年的数据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的最新情况。不过，它通过环境规划署通知说，它将在下周提交数据，并通知说它已经颁布了配额制度，规定 2006 年的配额是 13.13 ODP 吨，这符合第 XVI/24 号决定中载明的 2006 年承诺额。环境规划署正在向几内亚比绍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并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在该国执行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告知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它打算在 2006 年 12 月结束海关官员培训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中培训制冷技术人员的部分。环境规划署 2006 年的业务计划表明，它打算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为几内亚比绍编制一份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119.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环境规划署的代表确认，虽然颁布了新的配额制度，但是，几内亚比绍似乎没有时间来全面实行该制度。

120.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已颁布立法，规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并请该缔约方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是否已开始实行这项制度，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有无履行第 XVI/24 号决定所载实行该制度的

承诺；

- (b) 促请几内亚比绍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I/24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按承诺应在 2005 年把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到 13.137 ODP 吨。

第 36/20 号建议

## U. 洪都拉斯

121. 洪都拉斯是因为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量的承诺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在第 XVII/34 号决定中，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注意到洪都拉斯提交了经修订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涉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其中包括在 2005 年削减甲基溴消费量。不过迄今为止，洪都拉斯尚未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这不利于审查其承诺的执行情况。

122. 2003 年以来，洪都拉斯一直在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赞助下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它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 2006 年业务计划决定在数据报告和政策制定领域向洪都拉斯提供特殊的履约援助，以打击非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另外，工发组织正在洪都拉斯执行一个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

123. 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履行委员会获悉，在成功地逐步淘汰香蕉和烟草部门的甲基溴之后，甜瓜部门的甲基溴消费量占到了洪都拉斯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的 99% 以上。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出现偏离，这主要是因为是在实行逐步淘汰项目的甜瓜次级部门那一部分时，遇到了技术问题，所做承诺也过于雄心勃勃。

124. 不过，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得到了政府各机构及甜瓜、香蕉和烟草生产商的全力支持，针对 2004 年消费量出现偏离的情况，那些利益有关者制定了一项战略，为的是完成该项目并确保洪都拉斯实现第 XVII/34 号决定中经修订的指标。这项战略可能会采用已被证明具有适当效力的技术。

125. 技术援助被认为是使洪都拉斯在 2008 年恢复履约状态的关键。该缔约方的甜瓜生产商正在自筹资金开展多项活动，以解决该问题。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西班牙政府提供政策援助，以支持拉丁美洲区域特别是洪都拉斯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工作。工发组织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执行进展报告，其中，工发组织注意到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 2004-2005 年作物季节执行计划已按计划执行。

126. 因此，委员会同意促请洪都拉斯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II/34 号决定所

载承诺的情况,按承诺 2005 年应将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减少到 327.600 ODP 吨。

第 36/21 号建议

## V.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因为第 XVI/20 号决定和第 35/19 号建议被列入审议名单的。第 XVI/20 号决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的 2003 年甲基氯仿消费量超过了限量,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该决定推定该缔约方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这项决定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超量的解释以及一份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尽快恢复履约状态。另外,决定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申请修改甲基氯仿的基线数据。

128. 第 35/19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提供资料说明,它支持修订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基线数据的请求,这些资料补充了在 2005 年 7 月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口头提供的文件和信息。这项建议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经通知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其基线数据核实工作将于 2005 年 7 月完成,订正行动计划将于 2005 年 10 月完成定稿,以使该缔约方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就此而言,建议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尚未向委员会上次会议提交基线数据核实工作的结果或是订正的甲基氯仿行动计划,因此进一步拖延了该缔约方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时间。该建议还评论说,拖延可能会使委员会无法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履行了其义务,在 2005 年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减少到其基线水平的 15%,并将甲基氯仿消费量减少到其基线水平的 70%。因此,它促请该缔约方提供必要资料,以支持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

129. 随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秘书处,它决定撤销修订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数据核实工作的初期成果显示,确实无法获得基准年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消费数据,不过,该缔约方在 2003-2005 年间大幅削减了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消费量。根据这些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接受秘书处正式报告中包含的现有基准消费数据,即甲基氯仿 8.667 ODP 吨,四氯化碳 77.000 ODP 吨。该缔约方还设定了一个目标,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逐步淘汰所有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消费。它希望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能够核准一个总体性的溶剂项目,以实现该目标。

130. 在 2006 年 5 月 3 日对缔约方通知做出的答复中,秘书处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的一份报告显示,其 2004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 386.8 ODP 吨,这超出了《议定书》规定强制实行的限额,即在 2004 年把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固定在基线水平 8.667 ODP 吨上。秘书处忆及,第 35/19 号建议请该缔约方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限的订正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因此,秘书处请该缔约方参照现有的甲基氯仿

基线数据，编制一份经订正的行动计划，提交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迄今为止，该缔约方还没有回复秘书处的信函，也没有报告 2005 年的数据。

131. 开发计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批准向工发组织提供资金，以协助该缔约方编制一份溶剂部门逐步淘汰计划。工发组织通知多边基金秘书处，它有可能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提交该项目提案，并协助该缔约方编制一份行动计划，以提交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其 2006 年的业务计划中，环境规划署也决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多边基金特别履约援助，其中包括政策支持和提高认识活动。

132.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撤销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和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并同意遵守这些受控物质的现有基线数据，即四氯化碳 77.000 ODP 吨、甲基氯仿 8.667 ODP 吨；
- (b) 忆及该缔约方最近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文件报告说，2004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 386.8 ODP 吨，这不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即在 200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将其甲基氯仿消费量固定在基线水平 8.667 ODP 吨上；
- (c) 还忆及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第 35/19 号建议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限的订正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
- (d)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 (c) 分段中提及的修正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注意到该缔约方通知说，它正在争取于 2007 年 1 月之前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氯仿；
- (e)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必要时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有关问题。

第 36/22 号建议

## W. 哈萨克斯坦

133. 哈萨克斯坦是因为承诺实现和维持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和 B 所列受控物质的状态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在第 XIII/19 号决定中，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的数据显示 1998-2000 年，它并未遵守《议定书》的规定，该决定还记录了该缔约方的承诺，即通过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减少到零，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等措施，恢复履约状态。

134. 在第 35/20 号建议中，履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哈萨克斯坦报告的 2004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其报告的 2003 年消费量，但它仍然有悖于第 XIII/19 号决定所载该缔约方的承诺。该建议还关切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尚未按要求提交关于偏离情况的解释，也没有报告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这一承诺的状况。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据此通过了第 XVII/35 号决定，促请哈萨克斯坦及时提交必要的资料，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还提醒哈萨克斯坦注意，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已商定对其逐步淘汰工作的进展情况监测，并告诫该缔约方，如果它不能履行承诺，缔约方将考虑依照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对其采取措施。

135. 哈萨克斯坦根据第 XVII/35 号决定提交了其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其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量为零 ODP 吨，从而履行了哈萨克斯坦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的承诺。哈萨克斯坦还报告说，2005 年 6 月 22 日已开始禁止进口附件 A、B 和 E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

136. 该缔约方还提交了一份关于 2004 年明显未履行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承诺的解释，说明它制定了一项禁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的法令，并打算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开始实行。然而，哈萨克斯坦政府内部的行政变动使得在争取就该禁令达成一致并加以执行的过程中出现了意外延误。因此，在 2004 年并未能阻止氟氯化碳的进口。

137. 在一份提交给 2006 年东欧和中亚区域网络会议报告中，哈萨克斯坦的一名代表告知与会者，哈萨克斯坦已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规章制度方面努力对参与制冷设备维修和保养的专家及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在全球环境基金的主持下，这些活动得到了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支持。环境规划署正在为该缔约方拟订一项请求，以恢复哈萨克斯坦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体制加强部分。

138.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对如下情况做了解释，即它所报告的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2004 年的消费量为 11.2 ODP 吨，这有悖于第 XIII/19 号决定所记载于 2004 年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承诺；
- (b) 也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已根据第 XVII/35 号决定提交了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同时祝贺它于 2005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并履行了第 XIII/19 号决定中关于完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承诺；
- (c)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 2005 年履行了第 XIII/19 号决定中关于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承诺。

第 36/23 号建议

## X. 肯尼亚

139. 肯尼亚是因为其报告的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超过限额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请肯尼亚提交一份关于明显偏离的解释。

140. 开发计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向肯尼亚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并帮助该缔约方实施一个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在即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执行进展报告中，开发计划署说明，作为 2006 年业务计划的一部分，它打算结束溶剂部门的技术援助项目，提交一份关于甲基溴项目的最后申请，并重申它支持该缔约方的体制加强项目。

141. 环境规划署正在肯尼亚实施一个政策和技术援助项目。其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执行进展报告显示，在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已经结束。它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章，这些规章的定本已送交总检察长办公室，以便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并随之开始执行和落实。

142. 德国代表法国在肯尼亚实施的氟氯化碳终端逐步淘汰计划被延迟，因为项目资金的划拨是以核准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章为条件的。

143. 本次会议期间，肯尼亚政府应秘书处邀请解释了它明显未履行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措施的原因。信函副本已提供给各成员，以便他们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酌情审议。

144.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审议肯尼亚 2005 年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推延到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因为对肯尼亚而言，它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审查秘书处根据其 2005 年数据编制的报告，以及按秘书处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它是否明显未履行秘书处的规定——在 2005 年将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其基线的 50%。

第 36/24 号建议

## Y. 吉尔吉斯斯坦

145. 吉尔吉斯斯坦是因为第 XVII/36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吉尔吉斯斯坦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报告，确认它已开始禁止进口含有或使用哈龙的设备，并已于 2006 年开始实行限制哈龙进口的进口配额制度。报告还说明，吉尔吉斯斯坦臭氧中心已对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实行监测。

146. 关于在 2005 年限制哈龙消费量的承诺，吉尔吉斯斯坦已提交其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哈龙的消费量为零。数据表明吉尔吉斯斯坦提前完成了其行动计划承诺的 2005 年消费量削减额，并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

147.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在其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批准工发组织在该缔约方实施一个国家哈龙管理方案。此外，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环境规划署 2006 年业务计划也决定在提高认识和政策支持领域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特别履约援助。

148.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已充分履行第 XVII/36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禁止进口含有和使用哈龙的设备，并在 2006 年初开始实行进口配额制度，以限制哈龙的年消费量；
- (b) 祝贺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5 年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并履行了第 XVII/36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如 2005 年数据报告所示，把哈龙的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2.40 ODP 吨。

第 36/25 号建议

## Z. 莱索托

149. 莱索托是因为第 XVI/25 号决定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在这项行动计划中，莱索托承诺减少哈龙消费量，实行哈龙进口配额制度，并在 2005 年开始禁止进口使用哈龙的设备和系统。在第 35/23 号建议中，履行委员会注意到莱索托尚未报告这些承诺的状况。不过，它还注意到德国通知说配额制度预计会在近期内得到正式批准，而且，作为过渡性措施，莱索托惟一的哈龙用户已同意停止进口哈龙。在该建议中，委员会促请莱索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向秘书处提供尚未提交的资料。

150. 莱索托已提交一份控制措施执行进展报告。报告显示，根据新规章，莱索托有可能于 2006 年 12 月开始禁止进口或使用哈龙或使用哈龙的灭火设备。报告确认，上次报告的哈龙许可安排包括哈龙进口调整配额制度。此外，报告还表明，该国已为所有相关企业换装了无哈龙防火设备，并将于 2006 年举办一个全国讲习班，以建立国家哈龙库。因此，该缔约方认为没有必要再进口哈龙。莱索托正准备提交一项请求，表明它不想接受别国出口的使用哈龙的设备和系统。

151. 关于哈龙的消费量，莱索托已提供数据说明，2005 年的哈龙消费量为零，这意味着莱索托提前完成了行动计划中规定的 2005 年承诺额，并恢复到了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

152. 环境规划署正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向该缔约方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另外，通过德国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实施的一个区域哈龙库项目，莱索托获得了哈龙逐步淘汰援助。不过，该项目的执行工作将继续出现延迟，因为好像尚未就受污染哈龙破坏区域库的责任归属问题达成一致。

153.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已充分履行第 XVI/25 号决定中的承诺，即对附件 A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进口实行配额制度，并于 2005 年开始禁止进口使用哈龙的设备；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报告了 2005 年的哈龙消费数据，数据显示，莱索托超额完成了第 XVI/25 号决定中的承诺额，即在 2005 年将哈龙消费量减少到 0.2 ODP 吨，它还提前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哈龙逐步淘汰量。

第 36/26 号建议

#### A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因为其降低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消费的承诺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6 号决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承诺减少氟氯化碳消费、建立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行动计划。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7 号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的行动计划，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和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该行动计划载有该缔约方限制上述物质消费的承诺，并重申了其在第 XV/36 号决定中做出的建立一个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承诺。

155. 迄今为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没有提交 2005 年的数据。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第 35/24 号建议，其中一项就是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了 2004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并继续提前兑现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

15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须报告有关其承诺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的进展情况。该缔约方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报告说，实行该制度所需的立法预计最迟在 2006 年 1 月底订立，同时，该缔约国正实施临时进口许可证安排，根据这种方法，只有在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确定进口符合核准的进口限额之后才会发放许可证。

157. 在多边基金主持下，开发计划署正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体制加强方面的援助。由多边基金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编写的会议文件指出，开发计划署 2005 年已完成了在该缔约方泡沫业逐步淘汰含氟氯化碳的六个项目，而另外两个泡沫业项目被推迟。

158. 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报告说，该缔约方的国家臭氧单位正在运作，并于 2004 年对执行官进行了培训。工发组织在 2006 年 5 月向基金秘书处报告说：临时进口许可



证安排仍在运作，国家臭氧单位的设立表明已经建立了永久许可证制度。工发组织还证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目前正致力于编写 2005 年的数据报告。

159.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了工发组织在执行其逐步淘汰甲基溴和哈龙方面的援助计划。法国、德国和工发组织正在执行国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报告说：第一部分的国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已于 2005 年 8 月完成。所有活动正按照工作计划进行。2006 年，将对其余的泡沫设备进行安装和试运行，并根据可用的预算定购其余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预定于 2006 年实现逐步淘汰氟氯化碳 124 ODP 吨。

160. 关于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援助方案，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报告了该方案第一部分的影响，并指出将拟订一份工作计划，并就设备采购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工发组织还向会议通报：正与西班牙一起实施该方案，并已拟订了 2007 年第二部分也是最后部分的充资计划。

161. 关于逐步淘汰哈龙的援助方案，工发组织已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了预定于 2008 年完成的该方案的影响。2006 年将准备建立一种商业模式，使哈龙库中心成为一个自负盈亏的业务部门。

162. 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了 2006-2008 年商业计划，目的是于 2006 年在网络和政策支持领域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特别履约援助。

163.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促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至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履行委员会能够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对第 XV/36 号决定和第 XVII/37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执行情况，按承诺将把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 303.0 ODP 吨；于 2005 年把其附件 A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714.500 ODP 吨的水平；于 2005 年把其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96.000 ODP 吨的水平；
- (b) 忆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预计至迟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订立该制度所需要的立法，并十分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没有提交报告说明第 XV/36 号决定中它关于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承诺落实情况；
- (c) 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提交分段 (b) 中所说的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6/27 号建议

## BB. 马尔代夫

164. 马尔代夫是由于第 XV/37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包括在 2003-2005 年保持氟氯化碳零消费量的承诺。

165. 马尔代夫已经按照第 XV/37 号决定所载承诺，提交了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提前落实了《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

166.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在 2005 年履行了第 XV/37 号决定所载保持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的承诺，而且提前落实了《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

第 36/28 号建议

## CC. 毛里求斯

167. 毛里求斯被列入审议名单，是因为它报告说它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已从 2004 年的 0.022ODP 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0.033 ODP 吨，超出了《议定书》的控制限度。在应秘书处要求对其明显的背离行为提供解释时，毛里求斯说明，政府依据以前的订购单，错误地进口了 31 升四氯化碳供中学实验室使用。在得知其错误后，政府已采取措施避免重蹈覆辙，并与进口商达成了中止进口四氯化碳的协议，决定不再考虑进口该物质的要求，并向用户建议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物。

168. 在答复毛里求斯的解释时，秘书处提请该缔约方注意第 XVII/13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履行委员会应当把审议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推迟至 2007 年进行，第 5 条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年度数据报告，表明偏离《议定书》年度消费限度是由于在实验室和分析程序中使用四氯化碳所致。但是，注意到该决定没有为确认提交的证据的性质提供指导，秘书处请该缔约方考虑和履行委员会进一步交流更详细的进口信息。迄今尚未收到答复。

169. 尽管在多边基金主持下，环境规划署正为毛里求斯提供体制加强方面的援助，而且德国正在实施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使毛里求斯能够最终淘汰所有受控物质，但资金援助和计划的实施一直比较缓慢。

170. 环境规划署向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的报告指出，除了建立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外，毛里求斯还正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制度，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以及采取经济手段支持逐步淘汰此种物质。

171. 秘书处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其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阿曼的建议，涉及阿曼在 2003

年甲基氯仿消费量出现偏离，超出其零基准量 3 公斤。在对此问题的讨论中，人们普遍同意第 XVII/13 号决定各项规定应当适用于毛里求斯的案例，由于在该决定之前已通过了关于阿曼的建议，把阿曼的案例与当前案例相比是不恰当的。一名成员提出了微量偏离准许消费量状况的问题，另一名成员询问毛里求斯提及的数量是否可被视作微量允许标准，并指出不履约问题只是因为使用了缔约方统计数据中的小数点所致。

172.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注意到毛里求斯报告说 2005 年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033 ODP 吨，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限量，没有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在该年不超过基准水平 0.002 ODP 吨的 15%；
- (b) 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从 2005 年起迅速采取行动停止四氯化碳消费；
- (c) 进一步注意到根据对毛里求斯 2005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特殊情况的分析，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3 号决定适用于该缔约方在该年超额消费四氯化碳的情况；
- (d) 按照第 XVII/13 号决定有关条款，对毛里求斯遵守《议定书》所载四氯化碳控制措施情况的审议将推迟至 2007 年进行。

第 36/29 号建议

## DD. 墨西哥

173. 墨西哥是由于第 35/25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注意到，该缔约方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要求修改四氯化碳基准消费数据以及为支持这一要求提供的材料，但是，建议指出墨西哥没有提供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所有资料，并请该缔约方按时提交这些资料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174. 迄今为止，墨西哥没有对第 35/25 号建议做出答复。该缔约方已向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解释了它认为目前基准数据不正确的原因：即它在该年误报说进口四氯化碳是用作豁免的库存用途，而事实上进口这类物质是用作处理剂。墨西哥政府断定该公司在以前年份，包括 1998 年在四氯化碳进口分类方面犯了概念性的错误。

175. 该缔约方认为新拟议的数字，即 1998 年 184.32 公吨四氯化碳是正确的，因为相关企业是墨西哥在 1998 年将四氯化碳用作处理剂的唯一公司。年度报告表明没有其他公司在 1998 年将四氯化碳用于非库存用途，而且其进口代表着该缔约方唯一的四氯化碳进口源，因为它没有生产化学品。

176. 墨西哥已提交了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并报告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89.540

ODP 吨。作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它必须在 2005 年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该物质基准量的 15%，即零 ODP 吨。而且，该缔约方在 2004 年报告的消费量是零 ODP 吨。在 2006 年 6 月 9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请墨西哥对四氯化碳消费量明显偏离规定的原因做出解释。该缔约方至今没有向秘书处提交答复。

177. 对墨西哥 1998 年四氯化碳基准数据修改要求的批准将把该缔约方四氯化碳消费量基准从零 ODP 吨改为 67.584 ODP 吨。如果使用新的基准数字计算的话。墨西哥 2005 年许可的四氯化碳最高消费量为 10.138 ODP 吨。所以，对该缔约方基准数据订正要求的批准不会使墨西哥处于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在 2005 年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其基准水平 15% 的状态。

178.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墨西哥没有按照第 XV/19 号决定和第 35/25 号建议，提交为支持其要求修改附件 B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1998 年基准数据的未交材料；
- (b) 关切地注意到墨西哥报告说 2005 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89.540 ODP 吨，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该年零 ODP 吨基准量 15% 的要求；
- (c) 要求墨西哥迟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尽快提交分段 (a) 中要求的材料及分段 (b) 所涉对其偏离《议定书》规定的解释，必要时，提交一份列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状态；
- (d) 必要时，请墨西哥向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派出代表，讨论基准量修改要求和 2005 年偏离《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之事宜；
- (e) 在没有对超出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进行解释的情况下，把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D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以待批，从而要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上文分段 (b) 的要求。

第 36/30 号建议

## EE. 莫桑比克

179. 莫桑比克是因为第 XVII/20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没有报告 2004 年的数据，并促请它与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这些数据。该决定还要求履行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莫桑比克的状况。但该缔约方尚未提交未交的数据。

180. 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环境规划署正向莫桑比克提供体制加强援助。按环境规划署于 2006 年 4 月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的 2006-2008 年商业计划，该机构将于 2006 年

在甲基溴逐步淘汰和政策支持领域向莫桑比克提供特别履约援助。环境规划署还专门拟订了一项任务，帮助莫桑比克新任命的臭氧事务官员编制该缔约方 2004 和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

181.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没有按照第 XVII/20 号决定提交 2004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
- (b) 要求莫桑比克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至迟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向秘书处提交分段 (a) 中提及的数据，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6/31 号建议

## FF. 纳米比亚

182. 纳米比亚是由于第 XV/38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该计划还载有纳米比亚将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2 年的 20 ODP 吨减至 2005 年的 10 ODP 吨的承诺。

183. 纳米比亚已经提交了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提前履行了这一行动计划所载降低消费量的承诺及根据《议定书》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184.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已报告了 2005 年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说明纳米比亚提前兑现了第 XV/26 号决定所载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该年 10.0 ODP 吨的承诺，并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第 36/32 号建议

## GG. 瑙鲁

185. 瑙鲁是由于第 XVII/20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注意到：该缔约方没有报告 2004 年的数据，并促请它与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这些数据。该决定还要求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查瑙鲁的情况。

186. 瑙鲁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报告了其 2004 年未交的数据。这些数据与《议定书》规定的这一年的控制措施相一致。

187. 委员会因此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瑙鲁按照《议定书》和第 XVII/20 号决定履行了报告数

据的义务，并提交了所有未交的数据，这表明瑙鲁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4 年控制措施。

第 36/33 号建议

## HH. 尼泊尔

188. 尼泊尔是由于第 XVI/27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其管理它以前所缉获的 27 ODP 吨氟氯化碳投放情况的行动方案。该决定还注意到，该缔约方承诺每年就向其国内市场投放所缉获的氟氯化碳数量进行报告，并承诺 2005 年向其国内市场投放的氟氯化碳不超过 13.5 ODP 吨。

189. 尼泊尔已经提交了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向其国内市场投放以前缉获的氟氯化碳数量为 12 ODP 吨。

190. 委员会因此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已履行了第 XVI/27 号决定所载的 2005 年承诺，即在当年向其国内市场投放的氟氯化碳不超过 13.5 ODP 吨。

第 36/34 号建议

## II. 尼日尔

191. 尼日尔是因为其报告了 2005 年 22.680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作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尼日尔必须将其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该物质基准量的 50%，即 16.011 ODP 吨。尽管如此，与该缔约方在 2004 年报告的 22.986 ODP 吨氟氯化碳消费量相比，2005 年 22.680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说明数值有所下降。

192. 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请尼日尔对氟氯化碳消费量明显偏离规定做出解释。该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它正在重新核对数据，已经提交的数据将视为暂时数据。

193. 委员会因此决定：由于尼日尔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审查秘书处根据其 2005 年数据编制的报告，并按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它为何采取明显偏离的做法，没有把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 2005 年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其基准量的 50%，将把尼日尔 2005 年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情况的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

第 36/35 号建议

## JJ. 尼日利亚

194. 尼日利亚是由于第 XIV/30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附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该计划载有尼日利亚所

做出的、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1 年的 3 666 ODP 吨减至 2005 年的 1 800 ODP 吨的承诺。委员会第 35/29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报告说其 2004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2 116.09 ODP 吨，继续提前兑现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但是，尼日利亚还没有提交 2005 年的数据。

195.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正在尼日利亚实施国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该计划的气雾剂部分出现很长时间的推迟，但预计在 2006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开发计划署正针对尼日利亚设计一项特别任务，为其执行逐步淘汰计划提供更多的援助，并表示它期望尼日利亚 2005 年的数据能证明它大大提前完成了该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环境规划署还准备在提高认识方面为尼日利亚提供特别履约援助。

196. 尼日利亚还报告说，目前正等待政府法律部门审查及随后议会批准的臭氧立法草案列入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尼日利亚代表(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说明许可证制度自 1999 年起实行，但它只是通过行政程序而建立的，缺乏法律基础。新的立法是与所有利益有关方充分协商而起草的，将为许可证制度奠定牢固的法律基础，并针对任何违约行为建立适当的惩罚制度；立法还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尼日利亚代表希望该法律能在 2006 年年底之前通过，与此同时，尼日利亚正把改善与海关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作为加强其现有制度的一种方法。委员会各成员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视之为缔约方在实现最终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过程中必须设法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的一个范例。

197.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鉴于合理的法规措施对实现和维护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重要性，尼日利亚为实施加强许可证制度付出了许多努力，该制度包括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和对违反加强许可证制度的行为实施惩罚；
- (b) 促请尼日利亚至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IV/30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即将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 1 800 ODP 吨。

第 36/36 号建议

## KK. 巴基斯坦

198. 巴基斯坦是因为第 XVI/29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该计划载有巴基斯坦做出的、将其哈龙消费量从 2003 年的 15.0 ODP 吨减至 2005 年的 7.1 ODP 吨的承诺。在上次会议上，履行委员会通过了第 35/30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报告说 2004 年其哈龙消费量数据为 7.20 ODP 吨，率先履行其逐步淘汰哈龙的承诺并使巴基斯坦恢复到履约状态。但是，巴

基斯坦还没有提交 2005 年的数据。

199. 正在为逐步淘汰哈龙提供援助的工发组织报告说，哈龙回收和再循环中心已经建立，并在 2005 年投入使用。2006 年 6 月底以前将全面禁止哈龙进口。环境规划署还把目标放在为逐步淘汰哈龙向巴基斯坦提供特别履约援助上。巴基斯坦报告说建立了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00. 委员会因此同意：促请巴基斯坦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I/29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即将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减至 7.1 ODP 吨。

第 36/37 号建议

## LL.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因为第 XV/40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该计划载有巴布亚新几内亚做出的、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2 年的 35.0 ODP 吨减至 2005 年的 17 ODP 吨的承诺，并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202. 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经提交了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5.056 ODP 吨，提前完成了该年度行动计划所载降低氟氯化碳消费量以及履行《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报告说禁止进口的禁令还没有实施，因为使禁令生效所必需的法规正等待内阁批准。预计有关法规会在 2006 年 3 月底之前批准，但该缔约方还没有通知秘书处是否已经批准。

203.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已报告了 2005 年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表明其提前兑现了第 XV/40 号决定所载将该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 17.0 ODP 吨的承诺，并且提前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 (b) 遗憾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履行第 XV/40 号决定所载承诺，即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
- (c) 但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报告说颁布禁令所需要的法规已于 2006 年 3 月底以前提交内阁批准，因此要求它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其履行分段 (b) 所述承诺情况的报告，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6/38 号建议



**MM.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因为第 XVI/30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该行动计划包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3 年的 3.07 ODP 吨减至 2005 年的 1.39 ODP 吨的承诺。

20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了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028 ODP 吨，提前兑现了其降低消费量的承诺。在上次会议上，履行委员会通过了第 35/32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履行了推出和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制度的承诺。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正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执行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还准备在数据报告领域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供特别履约援助。

206.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报告了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2005 年的消费数据，这表明它履行了第 XVI/30 号决定所载该年度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 1.39 ODP 吨的承诺。

第 36/39 号建议

**NN.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7.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因为第 XVII/22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一年或一年多的时间没有依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之三（d）的规定报告数据，这些数据对确定《议定书》附件 B 与 E 所列受控物质的基准是必要的。

208. 该缔约方提交了针对第 XVII/22 号决定为保护臭氧层提供历史背景的答复。在答复中，该缔约方说明其数据收集工作因接受援助方面的推迟而受到阻碍，而这主要是过去数十年来其国内许多政治和制度变革造成的。数据收集工作还受到下列因素的阻碍：即甲基溴进出口数据需要与各政府部门而不是设有国家臭氧单位的部门沟通，以及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批准对《议定书》的相关修订之前，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不受政府的控制。

209.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按照第 XVII/22 号决定，提交附件 B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未交基准数据；
- (b) 但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了对其报告数据不遵守情事的解释，并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迟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向秘书处提交分段（a）中所述及的数据，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6/40 号建议

## 00. 塞拉利昂

210. 塞拉利昂是因为其 2004 年哈龙超量消费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第 XVII/38 号决定指出，塞拉利昂因此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状态，并要求它向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一份列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211. 塞拉利昂的答复是：通知秘书处其设有国家臭氧单位的环境保护部门一直在进行体制改革，这对该缔约方完成其履约义务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尽管如此，该缔约方仍与开发计划署一起合作，完成了对哈龙进口和用途的全国调查。该报告强调了 2005 年哈龙消费量为零的调查结果，并把此成绩归因于下列因素：即国家消防部队建议主要的终端用户使用消防设备和化学品、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和相对于同样有效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物来说较高的哈龙费用。

212. 塞拉利昂随后提交了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哈龙的消费量为零 ODP 吨。它还通知说整个政府范围内的法律改革进程推迟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草案的进程，但与此同时，政府将采取临时措施限制哈龙进口。

213. 委员会成员认为调查报告说明：因为分不清“消费”一词与“使用”一词的不同，原始数据一直有误。一名成员认为这种数据收集和报告的错误比较常见。

214.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提交了关于附件 A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进口和消费情况的国家报告；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报告说 2005 年的哈龙消费数据为零 ODP 吨，这表明该年塞拉利昂已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并对这一成果表示祝贺；
- (c) 还赞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提交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法规状况的报告，并鼓励塞拉利昂尽快建立许可证制度，以便继续恢复到履约状态。

第 36/41 号建议

## PP. 索马里

215. 索马里是因为其哈龙超量消费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在第 35/36 号建议中，履行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报告说 2004 年其哈龙消费量比所报道的 2003 年消费量低，但仍超过了《议定书》的要求，尽管该缔约方的活动受到限制，它还是提交了一份列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

它恢复到履约状态。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没有答复有关澄清其行动计划的要求，因此大力鼓励索马里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及时向秘书处提交所要求的澄清资料，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

216. 尽管该缔约方没有收到有关此事项的书面来文，但索马里代表已于 2006 年 4 月与秘书处进行了非正式会晤，说明索马里立法机构预计于近期召开会议。但是，负责履行《议定书》规定义务的工作人员发生了变动，这意味着必须重审所有关于其哈龙消费超量的文件，以确定该缔约方以前提交的行动计划是否仍代表着最有效的方法。

217. 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环境规划署正向索马里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在 2005 年 11 月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履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要求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将索马里逐步淘汰哈龙的活动列入其 2006-2008 年商业计划，并在条件适于开展可持续性活动时将之提交给委员会。环境规划署 2006-2008 年商业计划包括于 2006 年在技术援助领域为该缔约方提供特别履约援助，协助其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拟订哈龙管理计划。索马里在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前就指出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多边基金的援助。

218. 在于 2006 年 5 月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中，环境规划署证实索马里国家臭氧单位已发生全面的人事变动。新的人员被安置在索马里境外，在国家臭氧单位如何履行职责方面基本上没有先前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可借鉴，因此需要开发计划署提供全面的培训。在缺少国家机制或国家机制脆弱、政治动荡，以及各行政部门控制该国不同地区和城市的情况下，环境规划署代表认为目前还不确定索马里立法机构是否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建立许可证制度。

219. 由多边基金秘书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编制的会议文件表明：环境规划署已为索马里编制了国家计划，并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20.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索马里没有对哈龙行动计划澄清要求做出回应，包括该缔约方按照第 35/36 号建议采取的法规和其他措施来支持拟议的哈龙降低消费基准；
- (b) 但是，注意到索马里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体制改革必须审查以前提交提交的行动计划；
- (c) 促请索马里至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并更新其行动计划，以便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包括支持按计划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活动的法规措施。

第 36/42 号建议

## QQ. 塔吉克斯坦

221. 塔吉克斯坦是因为第 XIII/20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的承诺。

222. 从 1999-2004 年以来，塔吉克斯坦每年都报告说其甲基溴消费量为零，但它没有提交 2005 年的数据，而且该缔约方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该修正案推出了适用于甲基溴消费和生产的控制措施。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23. 因此委员会同意：促请塔吉克斯坦尽早地，至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5 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III/20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按承诺应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

第 36/43 号建议

## RR.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是因为报告其 2005 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0119 ODP 吨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尽管已要求它将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减至不超过该物质基准的 15%，即 0.0098 ODP 吨。

225. 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工发组织正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供体制加强援助。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核准恢复这一援助，因为注意到在体制加强框架内采取的重大步骤已使该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取得进展。但是，执行委员会没有批准任何一个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援助项目，或将其列入多边基金向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的 2006-2008 年商业计划。多边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请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将该缔约方四氯化碳援助项目列入其 2007-2009 年商业计划。

226. 一名成员询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援引的数量是否能视为微量允许标准，并说明不履约问题只是因为使用了缔约方统计数据中的小数点所致。

227. 委员会因此同意：

(a)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说，其 2005 年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012 ODP 吨，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限量，没有将该物质消费量减至不超其基准线的 15%，即当年 0.010 ODP 吨；

(b) 根据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 年四氯化碳消费的特殊情况分析，缔约方

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3 号决定适用于该缔约方这一年四氯化碳超量消费的情况；

- (c) 根据第 XVII/13 号决定有关条款，将审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推至 2007 年进行。

第 36/44 号建议

## SS. 土耳其

228. 土耳其是因为其溴氯甲烷消费量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履行委员会第 35/39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提交了 2004 年溴氯甲烷消费量的补充资料，其消费量违反了《议定书》规定的消费控制措施，并注意到该资料已转交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根据该资料的记录，委员会同意推迟评估土耳其在此方面的履约状态，直至它能够审议第十七次会议就该小组有关土耳其补充资料的评估得出的结论。

229. 在按秘书处要求对其明显偏离规定的行为进行解释时，该缔约方说明 2004 年 14.04 ODP 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一直被用作生产舒他西林处理剂，其余部分在 2005 年也用于同一目的。

23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之后，工作组一致同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结论：即使用溴氯甲烷是为了库存用途而非处理剂用途，土耳其提交了补充材料，对评估小组的结论提出异议。该评估小组审查了这些补充资料，并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呈交了其结论，说明土耳其提交供审查的溴氯甲烷使用量不完全符合缔约方鉴别处理剂应用所采取的标准，土耳其提出的用途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既可作可回收溶剂又可作库存，而后者一直占很大数量。会议没有进一步讨论在生产舒他西林时使用溴氯甲烷的话题，但是，会议通过了第 XVII/7 号和第 XVII/8 号决定，列出了新的处理剂用途清单，但没有一个涉及在生产舒他西林中使用溴氯甲烷。

231. 土耳其已经提交了 2005 年的数据，并报告说其溴氯甲烷的消费量再次超过《议定书》规定的指标。秘书处要求该缔约方提交对其偏离规定的解释。

23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 年进展报告》载有对土耳其溴氯甲烷使用情况的进一步评估。它指出评估小组化学技术方案委员会断定用于舒他西林生产的大部分溴氯甲烷实际上是用作处理剂，而小部分库存的溴氯甲烷作为溴化剂，报告还指出有两个缔约方未使用溴氯甲烷或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来生产舒他西林，而其他缔约方把舒他西林生产过程中溴氯甲烷的使用量减至非常低的水平。《2006 年进展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

233. 在多边基金的主持下，世界银行正向土耳其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并正在实施国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划以及哈龙库中心和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同时工发组织正在实施全面的终端溶剂逐步淘汰计划。根据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的 2006-2008 年商业计划，

将在溴氯甲烷逐步淘汰和提高认识的政策支持领域为该缔约方提供特别履约援助。工发组织在此次会议上提交的 2006-2008 年商业计划载有溴氯甲烷处理剂配制品和综合终端项目。

234. 已要求澄清土耳其是否请求撤销工发组织的项目时，工发组织代表说，尽管土耳其政府目前还没有提交此类撤销的书面申请，她将通过与该缔约方的双边会谈来进一步澄清此事。

235.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舒他西林生产中溴氯甲烷使用情况的最新评估之后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的情况下，将土耳其 2004 年遵守附件 C 所列第三类受控物质（溴氯甲烷）控制措施的情况评估推迟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舒他西林生产中溴氯甲烷使用情况的最新评估的审议之后；
- (b) 鉴于该缔约方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审查秘书处根据其 2005 年数据提供的数据报告，并根据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它为何采取明显的偏离做法，不完全逐步淘汰溴氯甲烷的消费，将土耳其 2005 年遵守溴氯甲烷控制措施的情况评估推迟至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

第 36/45 号建议

## TT. 乌干达

236. 乌干达是因为第 XV/43 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国迅速恢复到遵守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该计划载有乌干达将甲基溴消费量从 2002 年的 30.0 ODP 吨降到 2005 年的 6.0 ODP 吨的承诺。乌干达已经提交了 2005 年的数据，报告说其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6.000 ODP 吨，符合其降低消费量的承诺。

237.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乌干达已履行了第 XV/43 号决定所载 2005 年的承诺，即将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降至 6.0 ODP 吨。

第 36/46 号建议

## UU. 美利坚合众国

238. 美利坚合众国是因为其执行第 35/43 (c)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在该建议中履行委员会指出该缔约方需要进一步澄清其氟氯化碳的消费与生产情况，并要求秘书处及时向该缔约方查询必要的信息，以供委员会在目前的会议上审议。

239. 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获悉，美利坚合众国已报告说 2004 年其氟氯化碳的消费和生产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限量，即除了缔约方同意的和《议定书》关于国内基本需要的条款核

准的基本用途外，在该年应继续完全逐步淘汰此种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该缔约方还报告说，2004年它生产和进口了用于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但没有详细说明所有此种用途的性质。尽管如此，该缔约方提交的2004年必要用途会计框架说明，2004年进口了927 ODP吨氟氯化碳、生产了187 ODP吨氟氯化碳，用于豁免的必要用途。它还报告说该缔约方的数据报告表明：在2004年另外生产了126.2 ODP吨，以满足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240. 根据第35/43(c)号建议，秘书处已与美利坚合众国磋商，后者审查了必要用途会计框架和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报告。审查断定需要对该缔约方的数据报告进行修改，以纠正数据输入错误。向秘书处提交的经改正的数据报告表处理了以前在数据报告表中的数据与该缔约方必要用途会计框架中的数据之间发现的差异。

241. 该缔约方报告的2004年产量被修改为总量452.651 ODP吨，包括为制造剂量喷雾吸入剂豁免生产的294 ODP吨、按全球实验室用途和分析用途豁免标准使用的43.96 ODP吨，以及为满足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生产的126.2 ODP吨。该缔约方报告的2004年消费量被修改为总量1 153.576 ODP吨，包括为制造剂量喷雾吸入剂进口和生产的氟氯化碳1 234 ODP吨和用于豁免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43.9 ODP吨。

242.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按照第35/43(c)号建议，对其2004年生产和消费附件A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情况作了澄清，并注意到了补充资料证实它在该年度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

第36/47号建议

## VV. 乌拉圭

243. 乌拉圭是因为第XVII/39号决定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决定载有乌拉圭在2004年偏离其原有行动计划、恢复到履约状态之后，它所修改的及早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乌拉圭将其甲基溴消费量从2004年的11.1 ODP吨减至2005年8.9 ODP吨的承诺。尽管乌拉圭没有提交2005年的数据，但它提交了执行第XVII/39号决定进展情况报告，该报告说明2005年它消费的甲基溴为8.64 ODP吨，这符合它做出的承诺。

244. 2005年7月，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第46/16号决定，批准修改的执行时间表，以实施乌拉圭政府和履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甲基溴逐步淘汰协议。批准修改的条件是，修改需符合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修改的时间表可能做出的决定。会议还指出批准修改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情事的机制。在通过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做出的第XVII/39号决定后，工发组织根据修改的执行时间表，继续提供甲基溴逐步淘汰援助。另外，西班牙政府已开始向乌拉圭提供政策支持，环境规划署把数据报告和政策支持领域对乌拉圭的特别履约援助定为目标，以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

245.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已提交了第 XVII/39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报告，以继续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控制措施。报告表明乌拉圭提前履行了第 XVII/39 号决定所载将 2005 年甲基溴消费量减至 8.9 ODP 吨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甲基溴逐步淘汰义务；
- (b) 促请乌拉圭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能够确认该缔约方履行第 XVII/39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情况。

第 36/48 号建议

## WW. 津巴布韦

246. 津巴布韦是因为它报告说 2005 年其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3.487 ODP 吨、甲基溴消费量为 0.037 ODP 吨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作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津巴布韦必须将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减至不超过该物质基准量的 15%，甲基溴不超过基准量的 70%：即分别为 1.737 ODP 吨和 0.002 ODP 吨。

247. 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请津巴布韦提交对其明显偏离规定行为的解释。该缔约方作了答复，将偏离归于如下原因，即申请为逐步淘汰津巴布韦四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提供技术援助的计划拟订工作推迟，以及该缔约方海关官员对有关情况缺乏了解。

248. 津巴布韦还解释说，2004 年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批准向它提供资金，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拟订项目提案，为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溴提供技术援助。项目提案拟订工作预定于 2005 年 5 月开始，但实际上由于资金支付的推迟，这项工作一直推迟到 2006 年。另外，除了向环境规划署报告设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外，津巴布韦还报告说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出口控制，并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该缔约方还报告说，已对全国所有主要港口的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以使他们了解新的制度。

249. 环境规划署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的 2006 年商业计划准备为津巴布韦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提供特别履约援助。开发计划署向会议提交的 2006 年商业计划提出了 2006 年溶剂行业技术援助项目建议供批准。该建议提到了四氯化碳，但没有提到甲基溴。

250. 一名成员询问津巴布韦援引的数量是否可视为微量允许标准，并指出不履约问题只是因为该缔约方提供的统计数据中使用了小数点所致。

251.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对它所报告的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 2005 年消费量为 3.487 ODP 吨作了解释, 说明它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消费量, 没有将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该年 1.737 ODP 吨基准量的 15%;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对它所报告的附件 B 所列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2005 年消费量为 0.037 ODP 吨作了解释, 说明它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消费量, 没有将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减至不超过该年 0.002 ODP 吨基准量的 70%;
- (c) 要求津巴布韦至迟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列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 (d) 请津巴布韦在必要时向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派出代表讨论此问题;
- (e) 在未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况下, 请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上述分段 (c) 中的请求, 并向该会议转递本报告附件一 E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供批准。

第 36/49 号建议

## XX. 数据的报告

252. 忆及 UNEP/OzL.Pro/ImpCom/36/2 号文件 (见 10-15 段) 和执行秘书的开幕讲话, 委员会指出了缔约方及时报告数据的重要性。

253.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敦促还没有报告 2005 年数据的所有缔约方, 按照《议定书》第 7 条, 至迟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尽快提交数据, 以便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能够评估缔约方的履约状态;
- (b) 要求加拿大、新西兰和瑞士等缔约方作为一个紧急事项, 至迟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向秘书处提交 2005 年请求对具有必要用途的甲基溴实行豁免的报告说明。

第 36/50 号建议

## 九、对履行委员会入门书草稿的审议 (第 35/50 号建议)

25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ImpCom/36/4 号文件所载履行委员会入门书草稿, 这是根据第 35/50 号决定所拟订的。委员会成员, 尤其是新成员可能会认为有必要编写一份文件, 概述履行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功能以及对不遵守情事程序实际运作的解释。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入门书目录草稿, 并要求秘书处拟订一个草稿文本。递交委员会的文件包括三个附件: 入门书草稿; 一项关于编写新的常会文件的提案, 该文件将列出所有国家的

不履约问题供履行委员会会议审议，一项关于编制两个表格的提案，一个表格用于编列履行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另一个表格用于编列缔约方会议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和问题做出的所有决定；以及与该委员会有关的有效合同细目汇编。秘书处代表请该委员会就总体文件发表评论意见，尤其是附件二和三是应作为入门书的一部分，还是应单独印发。

255. 成员们指出：他们对入门书草稿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出色的工作表示祝贺。他们承认此文件的价值以及使之尽可能适合使用者的必要性。因此，人们普遍认为这两个编列履行委员会建议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表格应当与入门书分开印发。它们比入门书其他部分的内容更需要经常更新，而且这样也不会使入门书篇幅过长。委员会还支持关于编写新的常会文件的提案，以便按国家列出所有不履约问题供履行委员会审议。

256. 一名成员提出应当对第 3.3.1 节重新措词，以避免误解和防止在履行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审议某些决定。另一名成员建议与非缔约方贸易的问题应当在同一章节作为履行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的问题提出。关于第 4.4.1 节，一名成员指出履行委员会有时提出的一般性建议不属于入门书规定的三类中的任何一类，并建议应当修改文本来反映这一问题。有关目前行动计划的第 5.3.4.2 节指出，尽管一个缔约方有可能重新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但履行委员会仍会因该缔约方未履行承诺而审查它的行动计划。

257.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要求秘书处最后确定入门书草稿，供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把各成员在会议期间所发表的评论考虑进去；
- (b) 请各成员在 2006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入门书草稿的补充评论，并要求秘书处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之前向所有成员分发这些评论；
- (c) 还要求秘书处最后确定与入门书草稿相关的文件，并指出载有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不履约问题清单的文件应当成为常会文件，而由履行委员会通过的的建议汇编、缔约方会议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和问题做出的所有决定汇编、以及合同细目清单都应定为单独文件。

第 36/51 号建议

## 十、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制定不遵守问题例行程序事项标准化建议（第 35/49 号建议）

258. 秘书处代表对该项目作了介绍，并概述了 UNEP/OzL.Pro/36/5 号文件的内容，这是一项报告，涉及如何制定标准化建议，处理所确定的不遵守问题例行程序事项,包括秘书处根据第

35/49 号建议拟订的标准化建议提案。她回顾说该建议的通过是因为履行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繁重，以及认识到缔约方的建议案文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有时会意外地出现一些差异，使没有非公开参加委员会讨论的人产生迷惑和误解，而且在不遵守情事程序下缔约方的公平待遇问题有可能引起关注。

259. 该报告断定，有可能为每一确认的不遵守问题例行程序事项编制标准化的建议案文，并认为委员会不妨同意使用本报告 F 部分所载的标准案文作为通过此程序事项建议的基础，以帮助委员会有效处理其日益增加的工作负担，确保在同样的环境下公平对待缔约方，同时切实照顾到每一受不遵守程序约束的缔约方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背离标准化案文可能并不错。

260. 在讨论该项目时，委员会成员对秘书处编写报告的工作表示感谢，并一致同意给予委员会时间进一步审查该项目，一名成员提醒委员会注意，它所编列的各种选择方案不一定是详尽无遗的。成员们普遍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确保充分考虑到每一缔约方的具体情况，而且应向公众介绍标准建议案文。据观察该案文还被列入入门书草稿中。如果入门书向公众发放，应当注意不要把它列入任何机密资料，例如履行委员会网站密码。

261.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要求秘书处最后确定标准化建议，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把成员在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考虑在内；
- (b) 请成员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就标准化建议发表的补充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之前向所有成员传递这些意见；
- (c) 要求秘书处将不遵守问题例行程序事项和标准化建议清单并入履行委员会入门书草稿中，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 (d) 标准化建议将作为通过下列不遵守问题例行程序事项建议的基础，以帮助委员会更有效地处理其日益繁重的工作，确保缔约方在同样的情况下受到公平待遇，同时继续保证在不遵守情事程序下每一缔约方的具体情况都能得到全面考虑：
  - a1: 要求提供解释和行动计划
  - a2: 鉴于该缔约方答复秘书处的时间有限，推迟履约状态评估
  - b1: 确认解释和行动计划
  - b2: 确认解释和履约问题决议
  - b3: 没有解释或提交计划导致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 b4: 确认解释和行动计划并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 c1: 表示收到计划并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 c2: 无计划导致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 d: 要求如期报告决定所载的某些或全部承诺
- e1: 确认没有如期履行决定所载某些或全部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承诺并要求做出解释
- e2: 确认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状态
- e3: 确认在承诺前履行决定
- e4: 确认履行承诺
- f: 要求提交未交的基准年和基准数据
- g1: 确认数据提交, 解决报告履约数据的问题
- g2: 确认数据没有提交, 并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

第 36/52 号建议

## 十一、与遵守第 5 条缔约方有关的库存分析（第 35/46（f）号建议）

262. 秘书处代表回顾了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与不履约问题相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处理的讨论。认识到尽管该问题已经解决, 但仍有可能给缔约方的履约努力造成实际困难,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第 5 条缔约方库存消费情况做进一步分析, 包括对微量背离《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历史实例记录进行分析。

263. 分析表明第 5 条缔约方均未提供资料说明其偏离控制措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是否与委员会上次会议审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任一类别相一致。但是, 第 5 条一个缔约方将其偏离现象归因于另一种形式的库存, 即进口的 CFC-12 超过了它一年所需要的数量, 因为进口公司声称少量进口在商业上是不可行的。已宣布该缔约方处于不履约状态, 它承诺在今年三年内不再进口氟氯化碳, 并同意制定行动计划, 充分遵守《议定书》规定。

264. 委员会因此同意: 鉴于迄今只有一个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依照第 35/46（f）号建议报告了库存实例, 因此, 此时没有必要考虑采取哪些选择办法精简缔约方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问题。

第 36/53 号建议

## 十二、其他事项

### A. 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极少量（微量允许标准）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报告、呈送和审查

265. 秘书处代表对该项目作了介绍，并说明了讨论中国情况时所产生的问题（见 70-74 段）。为了确定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都没有为数据的精确报告、呈送和审查提供指导。这对处理与履约相关的极少量消耗臭氧层物质十分重要。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已把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数据和向各缔约方提交供审议的数据报告中的消费和生产数字四舍五入为三位小数。小数位数已采用统一标准。秘书处还决定使用三位小数，以便在缔约方按照《议定书》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程中，适应缔约方报告的越来越小的消费和生产量。

266. 为了提供讨论的背景材料，秘书处评估了缔约方提交的许多重要年份的数据。评估表明多数情况下，缔约方报告的数据达到两个小数位。由《公约议定书》用来计算基准数据的公式，有时需要平均数字，可能会产生和用于计算基准数据不同位数的基准数字。使用标准的四舍五入方法将 200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可允许的最大消费量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一个或两个小数位，不会使全球的总消费量增大，但会影响一些缔约方的履约行为。在没有指导的情况下，缔约方可能会将其数据四舍五入到对履约最有利的小数位。

267. 有各种方法可以解决上述问题。缔约方可维持现状，在此基础上秘书处使用三位小数，并让每个缔约方选择自己喜欢的数字。可按有利于每个缔约方的办法将数据四舍五入，在此条件下偏离符合微量允许标准，但可能需要加以界定，而且任何情况下四舍五入都不会一直对缔约方有利。可指示履行委员会推迟对缔约方履约状态的审议，如果其偏离低于商定的微量允许标准；推迟审议的时间可能也需要界定。缔约方会议同意使用两位小数的标准化数字。或者，可合并上述方法，要求缔约方报告他们所能达到的小数位数，秘书处在提交报告和查阅可能的不履约案例时将得到指导，以做到准确无误，缔约方将商定允许推迟履约问题审议的偏离程度。

268. 委员会成员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认识到上述问题是一个需要缔约方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尽管委员会可以选择提出建议。由于本次会议对一些缔约方履约状态的审议将受到有关此问题的决定的影响，其审议应当推迟至该问题被解决为止。

269. 委员会许多成员认为，秘书处要求缔约方改变其以前的做法和开始使用三位小数的决定已使一些缔约方处于不利境地。尽管他们承认秘书处的决定有道理，但不能对缔约方不利。同样，目前报告数据精确度高的缔约方与那些报告精确度低的缔约方相比不应受到惩罚。一些成员建议数据统一采用两位小数，另外一些成员则赞成把精确度与实用性结合起来。不论缔约方

会议讨论的结果如何，委员会一致认为会议应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新程序，并评估应具有哪些影响和是否产生了任何新的问题。

270. 委员会因此同意：

- (a) 请缔约方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程序方面，就基准和年度数据应被四舍五入到小数位数的问题提供指导；
- (b)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分发题为“报告、呈送和审查极少量（微量）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的文件，这些文件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UNEP/OzL.Pro/ImpCom/36/INF/2）以加快缔约方对上述分段（a）所载要求的审议有关；
- (c) 还请秘书处通知缔约方：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使用该文件第 39–42 段所载合并方法作为委员会的首选方法，其依据是此方法可能是符合精确性和实用性原则的最佳方法；
- (d) 还要求秘书处通知缔约方：他们可要求履行委员会继续审查任何缔约方商定的实施指导，以确定这种指导是否会产生任何意想不到的不利后果。

第 36/54 号建议

## B. 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分享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息

271.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履行委员会在第 7 (f) 款不遵守程序中规定的义务，注意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交流财务和技术合作信息，包括向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转让技术。

272. 她认为执行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有关第 5 条缔约方状况和前景的定期报告对履行委员会始终很有帮助。同样，履行委员会能够每年为执行委员会三次会议中的两次提供建议和相关的决定草案正式案文。但是，执行委员会年中会议通常距履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太近，难以提交后者的书面报告。她建议履行委员会不妨向执行委员会提供载有会议核准的建议案文的文件。

273.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力求弄清履行委员会是否希望了解补充资料的情况，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XIV/37 号决定第 3 段，该段指出履行委员会的任何行动无论如何都不能解释为直接要求执行委员会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为项目供资，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说明任何这类文件都只用作资料。

274. 委员会同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程序第 7 (f) 款，请秘书处为每年第二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写文件资料，并列入履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案文，供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 36/55 号建议

### 十三、通过会议报告

275.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各项建议草案案文。它同意委托秘书处与兼任报告员的副主席和主席磋商，将会议报告最后定稿。

### 十四、会议闭幕

276. 在按惯例相互致礼后，2006年7月1日星期六下午1时20分，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决定草案

#### A. 第 XVII/1/一号决定：亚美尼亚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亚美尼亚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 2 090 000 美元，以使亚美尼亚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3. 还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说，其 2004 年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 1.020 ODP 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本年度此种受控物质零 ODP 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亚美尼亚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4.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根据这项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亚美尼亚具体承诺：
  - (a) 从 2007 年起将甲基溴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零 ODP 吨的水平，但缔约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 (b) 在 2007 年[1 月 1 日]之前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进口配额；
5. 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说其 2005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说明它恢复到了履约状态，并向它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但是也指出了该缔约方的担忧：即在以上第 3 分段 (b) 所列各项措施实施前，该缔约方不能确信它能够保证恢复到履约状态，因此敦促亚美尼亚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其余部分，并保证其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消费；
6. 密切监督亚美尼亚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亚美尼亚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亚美尼亚，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



物质的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B. 第 XVIII/- 号决定：多米尼克 2005 年未遵守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行动计划要求**

1. 注意到多米尼克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8 年 11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232 320 美元，以使多米尼克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多米尼克报告说，其 2005 年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1.388 ODP 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0.740 ODP 吨，因此多米尼克处于未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请多米尼克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多米尼克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建立进口配额制度以支持逐步淘汰计划、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禁令以及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文书；

4. 密切监测多米尼克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多米尼克应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多米尼克，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C. 第 XVIII/-号决定：希腊 2004 年和 2005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行动计划要求**

1. 注意到希腊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1993 年 5 月 11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1995 年 1 月 30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2006 年 1 月 2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 还注意到希腊报告说，其 2005 年附件 A 所列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2 793.000 ODP 吨，2005 年为 2 142.000 ODP 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两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因此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希腊被假定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希腊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超量消费的解释，以及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希腊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建立确保其在实现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文书；

4. 密切监测希腊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希腊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希腊，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延续不履约状态；

**D. 第 XVII/1/- 号决定：墨西哥 2005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行动计划要求**

1. 注意到墨西哥于 1988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1991 年 10 月 11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1994 年 9 月 16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2 年 2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83 231.594 美元，使墨西哥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墨西哥报告说，其 2005 年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89.540 ODP 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零 ODP 吨，因此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墨西哥被假定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但是，还指出墨西哥提交了变更其四氯化碳基准数据的申请，这将由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4. 但仍要求墨西哥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超量消费的解释，以及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墨西哥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规定建立进口配额制度，以支持逐步淘汰计划和确保其在实现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文书；

5. 密切监测墨西哥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墨西哥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墨西哥，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

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四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E. 第 XVIII/号-决定：津巴布韦 2005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和附件 B 所列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行动计划要求**

1. 注意到津巴布韦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1994 年 6 月 3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案》和《哥本哈根修正案》，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4 年 7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6 072 747 美元，以使津巴布韦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津巴布韦报告说，其 2005 年附件 B 所列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3.487 ODP 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1.737 ODP 吨，因此津巴布韦处于未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还注意到津巴布韦报告说，其 2005 年附件 B 所列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年度消费量为 0.037 ODP 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0.002 ODP 吨，因此津巴布韦处于未履行《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

4. 要求津巴布韦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津巴布韦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规定建立进口配额制度，以支持逐步淘汰计划和确保其在实现逐步淘汰四氯化碳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文书；

5. 密切监测津巴布韦在逐步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津巴布韦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津巴布韦，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A. 委员会成员

##### 阿根廷

Mrs. Marcia Levaggi  
Counselor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smeralda 1212, 14 floor, of. 1408  
100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54 11) 48197414  
Fax: (+54 11) 48197413  
E-Mail: mle@mrecic.gov.ar

##### 喀麦隆

Mr. Peter Enoh Ayuk  
Chief of Brigade for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and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Office  
Department of Norms and Contro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e Protection  
Yaounde  
Cameroon  
Tel: (+237) 222 1106/969 1025  
Fax: (+237) 222 1106  
E-mail: enohpeter@yahoo.com

##### 格鲁吉亚

Mr. Mikheil Tushishvili Head  
The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6, Gulun Str., 0114  
Tbilisi  
Georgia  
Tel: (+995-32) 27728  
Fax: (+995-32) 27728  
E-Mail: geoairdept@caucasus.net

##### 危地马拉

Mr. Erwin Gomez Delgado  
Coordinación de la Unidad Tecnica de Ozono y  
Asesor Ambiental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20 Calle 28-58 zona 10, Edificio MARN  
Guatemala  
Tel :+ 502 2423 0500 ext. 2205/2004  
Fax: 502 2220 3928  
Email: erwingomezdelgado@yahoo.com  
egomez@marn.gob.gt

##### 黎巴嫩

Mr. Mazen Hussein  
Ozone Offic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azarieh Centre 7<sup>th</sup> Floor Block A-4 New  
P.O. Box 11/2727  
Beirut  
Lebanon  
Tel: (961-1) 976555 Ext. 432  
Fax: (961-1) 976530  
Email: mkhussein@moe.gov.lb

##### 尼泊尔

Dr. Sita Ram Joshi  
Chief,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 Supplies  
Nepal Bureau of Standards & Metrology,  
P.O. Box 985  
Kathmandu  
Nepal  
Tel: (+977-1) 435-6672/356810  
Fax: (+977-1) 435-0689  
E-Mail: ozone@ntc.net.np

## 荷兰

Mr. Maas Goote  
Senior Legal Counsel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Affairs  
(IPC 670)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P.O. Box 20951  
2500 EZ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70) 3395 183  
Fax: (+31-70) 3391 306  
E-Mail: maas.goote@minvrom.nl

## 新西兰

Ms. Robyn Washbourne  
Energy and the Environment  
Resources and Networks Branch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 64 4) 474 2876  
Fax: (64 4) 473 7010  
Email: robyn.washbourne@med.govt.nz  
www.med.govt.nz

## 尼日利亚

Mr. A.K. Bayero  
Assistant Director/National Ozone Officer  
Department of Pollution Control  
Fed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buja  
Nigeria  
Tel: 234-9-413 5971  
Fax: 234-9-4135972/4136317  
E-mail: Kasimubayero@yahoo.com

## 波兰

Mr. Ryszard Purski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00-922 Warszawa,  
Wawelska Str. 52/54  
Poland  
Tel: (+48 22) 5792 425  
Fax: (+48-22) 5792-795  
E-mail: Ryszard.Purski@mos.gov.pl

Mr.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zone Layer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Warsaw-01-793  
Poland  
Tel: (+48-22) 568 2845  
Fax: (+48-22) 633-9291  
E-mail: Kozak@ichp.pl

## B. 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会议的缔约方

## 亚美尼亚

Ms. Asya Muradyan  
Head of Land and Atmosphere Protec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3rd Gov.Bld. Republic Square  
375010 Yerevan  
Armenia  
Tel: (+374 10) 5411 82  
Fax: (+374 10) 5411 83

## 智利

Ms. Ana Zuñiga  
Ozone Programme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f Pollution Control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Environment  
Teatinos, 254  
Santiago  
Chile  
Tel: (+56 2) 2405700  
Fax: (+56 2) 2411824  
E-Mail: azuniga@conama.cl

### C. 多边基金和实施机构秘书处

####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sup>th</sup>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 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M. Khaled Klaly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General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Ministry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Mazraa St.,  
P.O. Box 3773  
Damascus  
Syrian Arab Republic  
Fax: (+963 11) 331 4393  
E-Mail: syro3u@mail.sy or  
khaled65@scs-net.org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s. Dominique Kayser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EEG/BDP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9th Floor, Rm. 974  
NY 10017  
USA  
Fax: (+1 212) 906 5005  
E-Mail: dominique.kayser@undp.org

####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

Mr. Leonard Goo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Chairman  
GEF Secretariat,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Fax: (1 202) 522 3240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处

Dr. Suresh Raj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Fax: (33 1) 4437 1474

Mr. Atul Bagai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South Asia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Fax: (33 1) 4437 147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s. Rana Ghoneim  
Associa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Programme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B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Fax: (+43 1) 26026 6804

世界银行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Unit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Room S2-111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á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00100  
Kenya  
Tel: (254-20) 762-3885  
Fax: (254-20) 762-4691 / 4692 / 46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00100  
Kenya  
Tel: (254-20) 762-4057  
Fax: (254-20) 762-4691 / 4692 / 4693  
E-Mail : Gerald.Mutisya@unep.org

Mr. Gilbert M.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00100  
Kenya  
Tel: (254-20) 762-3854  
Fax: (254-20) 762-4691 / 4692 / 469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s. Tamara Curll  
Programme Officer,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Tel: (254-20) 762-3430  
Fax (254-20) 762-4691 / 4692 / 4693  
E-Mail: Tamara.Curll@unep.org